

瑜伽師地論

《思所成地筆記》

王厚華編輯

2024.08 版

◎綱要層次符號：■□◆◇★☆➡➡

◎使用 pdf 電子檔閱讀時，請打開標籤，可參閱樹狀目錄綱要。



◎參考資料：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韓清淨

《聞所成等地並科判》，林崇安

《法相辭典》，朱芾煌

## 目錄

思所成地.....	1
1 由自性清淨.....	1
2 由思擇所知.....	1
■ 所觀有法.....	1
□ 1 自相有法.....	2
□ 2 共相有法.....	2
□ 3 假相有法.....	3
□ 4 因相有法.....	4
□ 5 果相有法.....	4
■ 所觀無法.....	5
■ 五種有性、五種無性.....	6
3 由思擇諸法.....	6
■ 1 建立勝義伽他.....	7
■ 2 建立意趣義伽他.....	12
■ 3 建立體義伽他.....	19
□ 1 惡.....	19
◆ 一切世間惡莫作.....	19
◆ 由念正知離諸欲.....	19
◆ 勿親能引無義苦.....	19
◆ 略辯上所說義.....	20
□ 2 說.....	20
◆ 應說.....	20
◆ 他不應譏論.....	20
◆ 等勝劣皆無.....	21
◆ 不見此彼天人世.....	21
◆ 略辯上所說義.....	22
□ 3 貪.....	23
◆ 想顛倒.....	23
◆ 遠離引貪淨相.....	23
◆ 常定一境修習不淨.....	23
◆ 觀察非妙諸行以之為苦.....	23
◆ 觀察非妙諸行以為無我.....	23
◆ 繫念於身多修厭離.....	23
◆ 修習無相.....	24
◆ 略辯上所說義.....	24
□ 4 流.....	25
◆ 越五暴流.....	25
◆ 當度六.....	25
◆ 無作.....	25
◆ 無動.....	25
◆ 繫念.....	25

◆ 無動差別 .....	26
◆ 了法 .....	26
◆ 無尋定 .....	26
◆ 略辯上所說義 .....	26
□ 5 怖 .....	27
◆ 世間 .....	27
◆ 常懷恐怖 .....	27
◆ 外道不能離怖畏 .....	27
◆ 解脫 .....	28
◆ 略辯上所說義 .....	28
□ 6 類 .....	29
◆ 誰獎勝類生 .....	29
◆ 開出離道 .....	29
◆ 戒慧自熏修 .....	29
◆ 具定念正直 .....	29
◆ 斷諸愁熾然 .....	29
◆ 正念心解脫 .....	29
◆ 略辯上所說義 .....	30
□ 7 譽 .....	30
◆ 持戒能擅名譽 .....	30
◆ 布施能具珍財 .....	30
◆ 諦實能獲美稱 .....	30
◆ 惠捨能攝親友 .....	30
◆ 略辯上所說義 .....	30
□ 8 池 .....	31
◆ 泉 .....	31
◆ 徑 .....	31
◆ 苦樂 .....	31
◆ 無餘滅盡 .....	31
◆ 略辯上所說義 .....	31
□ 9 流 .....	32
◆ 1 .....	32
◆ 2 .....	33
□ 10 貪 .....	34
◆ 貪恚 .....	34
◆ 欣感 .....	34
◆ 毛豎意尋思 .....	34
◆ 潤生與自生 .....	34
◆ 貪恚因緣 .....	35
◆ 知彼彼因緣 .....	35
◆ 略辯上所說義 .....	35
□ 11 作 .....	35
◆ 世俗諸婆羅門 .....	35
◆ 真婆羅門 .....	36
◆ 學與無學 .....	36
◆ 永盡諸漏 得常委靜慮 .....	36

◆ 彼永斷一切 愁憂及熾然 .....	36
◆ 恆住於正念 亦常心解脫 .....	36
□ 12 劬勞 .....	37
□ 13 得義 .....	38
□ 14 論議 .....	39
◆ 1 諸行無常 .....	39
◆ 2 無逸不死跡 .....	40
◆ 3 尋思所鑽搖 .....	41
◆ 4 住法具尸羅 .....	43
◆ 5 見他惡業 .....	43
◆ 6 善說 .....	45
◆ 7 信慚戒施法 .....	45
◆ 8 多聞 .....	46
◆ 9 智者 .....	46
◆ 10 正知正觀 .....	47
◆ 11 愚夫 .....	48
◆ 12 貪恚慢覆 .....	48
◆ 13 善攝意尋思 .....	48
◆ 14 牟尼捨有行 .....	49
◆ 15 欲瞋癡愛 .....	49
◆ 16 無戲論 .....	50
◆ 17 永離貪愛 .....	51
◆ 18 除四軛 .....	51
◆ 19 善修正方便 .....	52
◆ 20 諸佛聖教 .....	52
◆ 21 善調伏其心 .....	53
◆ 22 靜慮常委念 .....	53
◆ 23 斷欲獨行真苾芻 .....	54
◆ 24 婆羅門 .....	54
◆ 25 苾芻能趣 .....	55
◆ 26 永絕諸欲 .....	57
◆ 27 智者所增長 .....	59



# 思所成地

已說聞所成地。云何思所成地？  
當知略說由三種相。

- |          |
|----------|
| 1 由自性清淨故 |
| 2 由思擇所知故 |
| 3 由思擇諸法故 |

1 自性清淨	九種相	
2 思擇所知	1 有法	1 自相有法
		2 共相有法
		3 假相有法
		4 因相有法
		5 果相有法
2 無法	2 無法	1 未生無
		2 已滅無
		3 互相無
		4 勝義無
		5 畢竟無
3 思擇諸法	1 素怛纜	攝事分及菩薩藏教授中當廣說。
	2 伽他	1 勝義伽他
		2 意趣義伽他
3 體義伽他		

## 1 由自性清淨

云何自性清淨？  
謂九種相應知。

六種不可思議 (卷 64)

- 1 我思議 2 有情思議 3 世間思議 4 有情業果思議  
5 諸修靜慮靜慮境界思議 6 諸佛世尊諸佛境界思議

- |                                |
|--------------------------------|
| 1 謂如有一，獨處空閑，審諦思惟如其所聞、如所究達諸法道理。 |
| 2 遠離一切不思議處，審諦思惟所應思處。           |
| 3 能善了知默說、大說。                   |
| 4 凡所思惟，唯依於義，不依於文。              |
| 5 於法少分，唯生信解；於法少分，以慧觀察。         |
| 6 堅固思惟。                        |
| 7 安住思惟。                        |
| 8 相續思惟。                        |
| 9 於所思惟能善究竟，終無中路厭怖退屈。           |

由此九相，名為清淨善淨思惟。

默說、大說

- (1) 藏文是黑說、大說。  
(2)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八：「如實了知黑說、大說。」  
(3) 黑說是與經律相違。大說是與經律不相違。

## 2 由思擇所知

云何思擇所知？謂善思擇所觀察義。  
何等名為所觀察義？謂

1 於有法了知有相	所觀有法
2 於非有法了知無相	所觀無法

如是名為所觀察義。

### ■ 所觀有法

何等名為所觀有法？  
當知此法略有五種。

- |        |
|--------|
| 1 自相有法 |
| 2 共相有法 |
| 3 假相有法 |
| 4 因相有法 |
| 5 果相有法 |

顯揚十七卷：有九種事，不可思議。

- 1 我。2 有情。3 世界。4 業報。5 靜慮者境界。6 諸佛境界。  
7 十四不可記事。8 非正法。9 一切煩惱之所引攝。

若有思惟如是九事；必定依止五種處方起思惟。

1 見	依止於見，思惟我及有情。
2 忍	依止於忍，思惟世界。
3 推尋	依止推尋，思惟業報，靜慮者境界，諸佛境界，及十四種不可記事。
4 利養	依止利養，思惟非正法。
5 散亂	依止散亂，思惟一切煩惱之所引攝。

問：何因緣故，如是九事，不應思議？答：五因緣故。

- |                             |
|-----------------------------|
| 1 我及有情，無自相故；不應思議。           |
| 2 世界，現成相故；不應思議。             |
| 3 業報，及二境界，甚深相故；不應思議。        |
| 4 不可記事，非一定相故；不應思議。          |
| 5 非正法，及諸煩惱之所引攝，能引無義相故；不應思議。 |

若有思議如是等事；當知能引三種過失。

- 1 起心亂過失。2 生非福過失。3 不得善過失。

若不思議；能引三種功德。翻此，應知。

## □ 1 自相有法

何等名為自相有法？當知此法略有三種。

1 勝義相有	謂諸法中離言說義，出世間智所行境界，非安立相。
2 相狀相有	1 於是處名可得。
	2 於是處事可得。
	3 此名於此事非不決定。 謂或迷亂不決定故，或無常不決定故。
	4 此名於此事無礙隨轉。非或於是處隨轉，或於是處退還。
3 現在相有	謂若已生及因果性。

如是一切，總說為一自相有法。

(卷 78) 勝義相者，當知宣說七種真如故。

- |            |
|------------|
| 1 流轉真如     |
| 2 實相真如     |
| 3 唯識真如     |
| 4 安立真如(苦諦) |
| 5 邪行真如(集諦) |
| 6 清淨真如(滅諦) |
| 7 正行真如(道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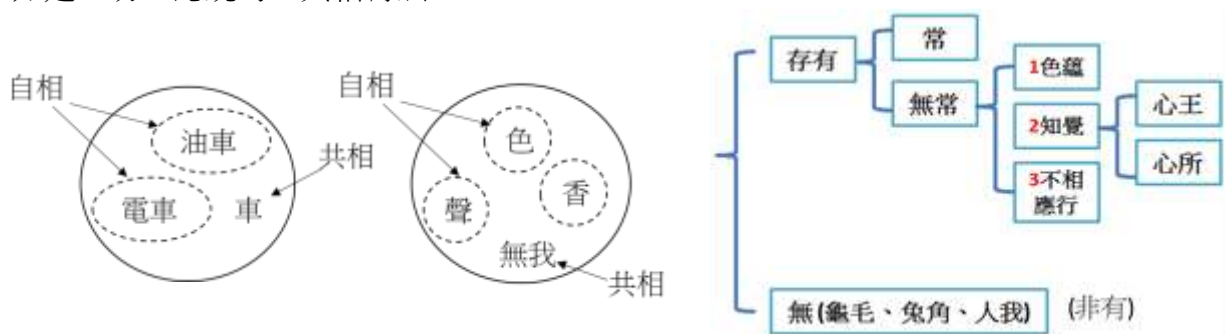
(佛地經論 卷 7)

## □ 2 共相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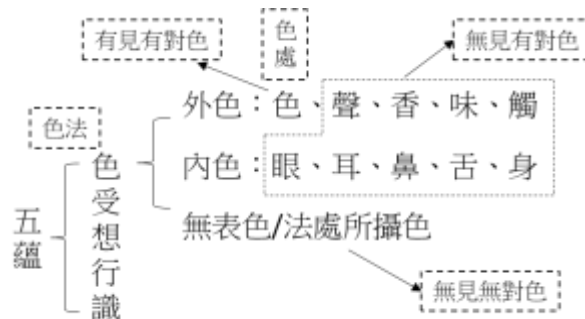
何等名為共相有法？當知此相復有五種。

1 種類共相	謂色、受、想、行、識等各別種類，總名為一種類共相。
2 成所作共相	1 善有漏法於感愛果，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
	2 不善有漏法於感非愛果，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
	3 念住、正勝、神足、根、力、覺支、道支菩提分法於得菩提，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
3 一切行共相	謂一切行無常性相。
4 一切有漏共相	謂有漏行皆苦性相。
5 一切法共相。	謂一切法空、無我性相。

如是一切，總說為一共相有法。



有為	色	物質	無常
	識	心王	
	相	所觀有法(一切法)	精神
	受	心相應行	
	行	心不相應行	
無為			常



有/所知 (存在的法)	1 實有	不待、不依所餘	如:心識/黃綠等「顏色」
	2 假有(施設有)	待於、依於所餘	如:瓶/書/房子/形狀/常法 補特伽羅 (屬於不相應行)

1 屬主相應
2 遠離此彼
3 眾共施設
4 眾法聚集
5 不遍一切
6 非常

### □ 3 假相有法

何等名為假相有法？謂若於是處，略有六種言論生起，當知此處名假相有。何等名為六種言論？謂

1 屬主相應 言論	<p>謂諸言論，配屬於主方解其相，非不屬主。 如說生時，此誰之生，待所屬主起此言論。謂色之生，受、想、行、識之生。 非說色時，此誰之色，待所屬主起此言論。 如生如是，老、住、無常等心不相應行，隨其所應盡當知。 是名屬主相應言論。若於是處起此言論，當知此處是假相有。</p>												
2 遠離此彼 言論	<p>遠離此彼言論者，謂諸言論，1 非以此顯此，亦 2 非以彼顯彼，是說名為遠離此彼言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589 1254 707"> <tr><td>1 若以此顯此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td></tr> <tr><td>2 若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td></tr> <tr><td>3 若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td></tr> </table> <p>云何以此顯此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地之堅。 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如言石之圓。 如地之堅、石之圓，如是水之濕、油之滴，火之煖、燬之焰，風之動、飄之鼓，亦爾。 云何以彼顯彼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眼之識、身之觸，如是等。 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如言佛授德友之所飲食、車乘、衣服、莊嚴具等。 云何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 如言宅之門、舍之壁，瓶之口、甕之腹、軍之車、林之樹、百之十、十之三，如是等。 是名遠離此彼言論。</p>	1 若以此顯此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	2 若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	3 若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									
1 若以此顯此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													
2 若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													
3 若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													
3 眾共施設 言論	<p>眾共施設言論者，謂於六種相狀言說自性，假立言論。 六種相狀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088 1134 1323"> <tr><td>1 事相狀</td><td>事相狀者，謂識所取。</td></tr> <tr><td>2 應識相狀</td><td>應識相狀者，謂作意所取，能起於識。</td></tr> <tr><td>3 淨妙等相狀</td><td>淨妙等相狀者，謂觸所取。</td></tr> <tr><td>4 饒益等相狀</td><td>饒益等相狀者，謂受所取。</td></tr> <tr><td>5 言說相狀</td><td>言說相狀者，謂想所取。</td></tr> <tr><td>6 邪行等相狀</td><td>邪行等相狀者，謂思所取。</td></tr> </table>	1 事相狀	事相狀者，謂識所取。	2 應識相狀	應識相狀者，謂作意所取，能起於識。	3 淨妙等相狀	淨妙等相狀者，謂觸所取。	4 饒益等相狀	饒益等相狀者，謂受所取。	5 言說相狀	言說相狀者，謂想所取。	6 邪行等相狀	邪行等相狀者，謂思所取。
1 事相狀	事相狀者，謂識所取。												
2 應識相狀	應識相狀者，謂作意所取，能起於識。												
3 淨妙等相狀	淨妙等相狀者，謂觸所取。												
4 饒益等相狀	饒益等相狀者，謂受所取。												
5 言說相狀	言說相狀者，謂想所取。												
6 邪行等相狀	邪行等相狀者，謂思所取。												
4 眾法聚集 言論	<p>眾法聚集言論者，謂於眾多和合，建立自性言論。如 1 於內色、受、想、行、識，建立種種我等言論； 2 於外色、香、味、觸等事和合差別，建立宅、舍、瓶、衣、車、乘、軍、林、樹等種種言論。</p>												
5 不遍一切 言論	<p>不遍一切言論者，謂諸言論，有處隨轉，有處旋還。 如於舍宅舍宅言論，於諸舍宅處處隨轉；於村、聚落、亭邏、國等，即便旋還。 於盆甕等盆等言論，於盆甕等處處隨轉；於瓶器等，即便旋還。 於軍軍言，隨諸軍轉；於別男女幼少等類，即便旋還。 於林林言，隨諸林轉；於別樹根、莖、枝、條、葉、華、果等類，即便旋還。</p>												
6 非常言論	<p>非常言論者，由四種相應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715 1422 1951"> <tr><td>1 由破壞故</td><td>破壞故者，謂瓶等破已，瓶等言捨，瓦等言生。</td></tr> <tr><td>2 由不破壞故</td><td>不破壞故者，謂種種物共和合已，或丸或散，種種雜物差別言捨，丸散言生。</td></tr> <tr><td>3 由加行故</td><td>加行故者，謂於金段等起諸加行，造環釧等異莊嚴具，金段等言捨，環釧等言生。</td></tr> <tr><td>4 由轉變故</td><td>轉變故者，謂飲食等於轉變時，飲食等言捨，便穢等言生。</td></tr> </table> <p>如是等類，應知名為非常言論。</p>	1 由破壞故	破壞故者，謂瓶等破已，瓶等言捨，瓦等言生。	2 由不破壞故	不破壞故者，謂種種物共和合已，或丸或散，種種雜物差別言捨，丸散言生。	3 由加行故	加行故者，謂於金段等起諸加行，造環釧等異莊嚴具，金段等言捨，環釧等言生。	4 由轉變故	轉變故者，謂飲食等於轉變時，飲食等言捨，便穢等言生。				
1 由破壞故	破壞故者，謂瓶等破已，瓶等言捨，瓦等言生。												
2 由不破壞故	不破壞故者，謂種種物共和合已，或丸或散，種種雜物差別言捨，丸散言生。												
3 由加行故	加行故者，謂於金段等起諸加行，造環釧等異莊嚴具，金段等言捨，環釧等言生。												
4 由轉變故	轉變故者，謂飲食等於轉變時，飲食等言捨，便穢等言生。												

隨於諸物發起如是六種言論，當知此物皆是假有，是名假相有法。

## □ 4 因相有法

何等名為因相有法？當知此因略有五種。

1 可愛因	調善有漏法。
2 不可愛因	調不善法。
3 長養因	調前所生善、不善、無記法，修習、善修習、多修習故，能令後所生善、不善、無記法展轉增勝，名長養因。
4 流轉因	調由此種子，由此熏習，由此助伴，彼法流轉。此於彼法，名流轉因。
5 還滅因	調諸行還滅、雜染還滅，所有一切能寂靜道、能般涅槃、能趣菩提，及彼資糧，并其方便，能生能辦，名還滅因。

如是總名因相有法。

若廣分別，如思因果中應知其相。

## □ 5 果相有法

何等名為果相有法？謂從彼五因，若

1 生
2 得
3 成
4 辦
5 轉

五果

1 異熟果
2 等流果
3 離繫果
4 士用果
5 增上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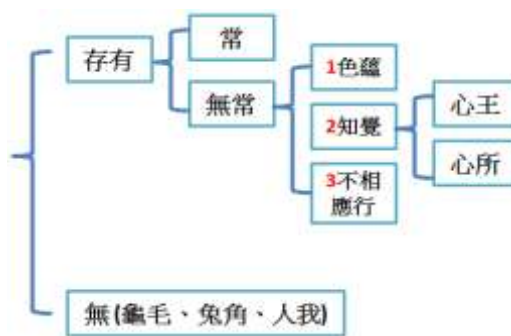
當知是名果相有法。

## ■ 所觀無法

何等名為所觀無法？當知此相亦有五種。

1 未生無	謂未來諸行。
2 已滅無	謂過去諸行。
3 互相無	謂諸餘法，由所餘相若遠離性、若非有性； 或所餘法，與諸餘法不和合性。
4 勝義無	謂由世俗言說自性，假設言論所安立性。
5 畢竟無	謂石女兒等，畢竟無類。

1 所觀有法	1 自相有法	1 勝義相有
		2 相狀相有
		3 現在相有
	2 共相有法	1 種類共相
		2 成所作共相
		3 一切行共相
		4 一切有漏共相
		5 一切法共相。
	3 假相有法	1 屬主相應言論
		2 遠離此彼言論
		3 眾共施設言論
		4 眾法聚集言論
		5 不遍一切言論
		6 非常言論
	4 因相有法	1 可愛因
		2 不可愛因
		3 長養因
		4 流轉因
		5 還滅因
	5 果相有法	1 生
		2 得
		3 成
		4 辦
		5 轉
	2 所觀無法	1 未生無
2 已滅無		
3 互相無		
4 勝義無		
5 畢竟無		



所觀有法 (一切法)

有為	色		物質	無常
	識	心王		
	想	心所	精神	
	受			
	行	心相應行	心不相應行	
		心不相應行		
無為				常

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我？  
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  
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為法。  
(大乘百法明門論)

## ■ 五種有性、五種無性

復有五種有性、五種無性。

何等名為五種有性？

1 圓成實相有性	是勝義相				
2 依他起相有性	是緣生相相				
3 遍計所執相有性	是假施設相				
4 差別相有性	是不二相。生相、老相、住相、無常相、苦相、空相、無我相、事相、應識相、所取相、淨妙等相、饒益等相、言說相相、邪行等相相。 如是等相，應知名差別相。				
5 不可說相有性	由四種不可說故，名不可說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1 無故不可說。謂補特伽羅於彼諸蘊，不可宣說若異不異。</td> </tr> <tr> <td>2 甚深故不可說。謂離言法性不可思議，如來法身不可思議。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不可宣說。</td> </tr> <tr> <td>3 能引無義故不可說。謂若諸法，非能引發法義梵行，諸佛世尊雖證不說。</td> </tr> <tr> <td>4 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所謂真如於諸行等，不可宣說異不異性。</td> </tr> </table>	1 無故不可說。謂補特伽羅於彼諸蘊，不可宣說若異不異。	2 甚深故不可說。謂離言法性不可思議，如來法身不可思議。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不可宣說。	3 能引無義故不可說。謂若諸法，非能引發法義梵行，諸佛世尊雖證不說。	4 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所謂真如於諸行等，不可宣說異不異性。
1 無故不可說。謂補特伽羅於彼諸蘊，不可宣說若異不異。					
2 甚深故不可說。謂離言法性不可思議，如來法身不可思議。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不可宣說。					
3 能引無義故不可說。謂若諸法，非能引發法義梵行，諸佛世尊雖證不說。					
4 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所謂真如於諸行等，不可宣說異不異性。					

何等名為五種無性？

1 勝義相無性
2 自依相無性
3 畢竟自相無性
4 無差別相無性
5 可說相無性

五種有性	1 圓成實相有性
	2 依他起相有性
	3 遍計所執相有性
	4 差別相有性
	5 不可說相有性
五種無性	1 勝義相無性
	2 自依相無性
	3 畢竟自相無性
	4 無差別相無性
	5 可說相無性

## 3 由思擇諸法

云何思擇諸法？

此復二種應知。

1 思擇素怛纜義	如攝事分及菩薩藏教授中當廣說。	
2 思擇伽他義	1 建立勝義伽他	(無我)
	2 建立意趣義伽他	(戒定慧三學)
	3 建立體義伽他	(佛法教理)

思所成地

- |          |
|----------|
| 1 由自性清淨故 |
| 2 由思擇所知故 |
| 3 由思擇諸法故 |

素怛纜(sūtra)

一般譯為契經、正經、貫經。  
音譯修多羅、素怛纜。

伽他(gāthā)

又作伽陀、偈佉、偈。意譯諷誦、諷頌、偈頌、頌、不重頌偈。

# ■ 1 建立勝義伽他

建立勝義伽他者，如經言：

都無有宰主 及作者受者 諸法亦無用 而用轉非無

唯十二有支 蘊處界流轉 審思此一切 眾生不可得  
於內及於外 是一切皆空 其能修空者 亦常無所有  
我我定非有 由顛倒妄計 有情我皆無 唯有因法有

諸行皆剎那 住尚無況用 即說彼生起 為用為作者  
眼不能見色 耳不能聞聲 鼻不能嗅香 舌不能嘗味  
身不能覺觸 意不能知法 於此亦無能 任持驅役者  
法不能生他 亦不能自生 眾緣有故生 非故新新有  
法不能滅他 亦不能自滅 眾緣有故生 生已自然滅

1 建立勝義伽他	(無我)
2 建立意趣義伽他	(戒定慧三學)
3 建立體義伽他	(佛法教理)

諸法無用略有七種

1 無作用用	眼不能見色 耳不能聞聲 鼻不能嗅香 舌不能嘗味 身不能覺觸 意不能知法
2 無隨轉用	於此亦無能 任持驅役者
3 無生他用	法不能生他
4 無自生用	亦不能自生
5 無移轉用	眾緣有故生 非故新新有
6 無滅他用	法不能滅他
7 無自滅用	亦不能自滅

由二品為依 是生便可得 恆於境放逸 又復邪昇進  
1 愚癡之所漂 彼遂邪昇進 諸 2 貪愛所引 於境常放逸  
由有因諸法 眾苦亦復然 根本二惑故 十二支分二  
自無能作用 亦不由他作 非餘能有作 而作用非無  
非內亦非外 非二種中間 由行未生故 有時而可得  
設諸行已生 由此故無得 未來無有相 過去可分別  
分別曾所更 非曾亦分別 行雖無有始 然有始可得

有因法：(有生起、引發之原因) 的法 (卷 66)

雜染

根本二惑：無明、愛

諸色如聚沫 諸受類浮泡 諸想同陽焰 諸行喻芭蕉  
諸識猶幻事 日親之所說 諸行一時生 亦一時住滅  
癡不能癡癡 亦不能癡彼 非餘能有癡 而愚癡非無  
不正思惟故 諸愚癡得生 此不正思惟 非不愚者起  
福非福不動 行又三應知 復有三種業 一切不和合  
現在速滅壞 過去住無方 未生依眾緣 而復心隨轉  
畢竟共相應 不相應亦爾 非一切一切 而說心隨轉  
於此流無斷 相似不相似 由隨順我見 世俗用非無  
若壞於色身 名身亦隨滅 而言今後世 自作自受果  
前後差別故 自因果攝故 作者與受者 一異不可說

清淨

因道不斷故 和合作用轉 從自因所生 及攝受所作  
樂戲論為因 若淨不淨業 諸種子異熟 及愛非愛果  
依諸種異熟 我見而生起 自內所證知 無色不可見  
無了別凡夫 計斯為內我 我見為依故 起眾多妄見  
總執自種故 宿習助伴故 聽聞隨順故 發生於我見

明因果

貪愛及與緣 而生於內我 攝受希望故 染習外為所  
世間真可怖 愚癡故攝受 先起愛藏已 由茲趣戲論  
彼所愛藏者 賢聖達為苦 此苦逼愚夫 剎那無暫息  
不平等纏心 積集彼眾苦 積集是愚夫 計我苦樂緣  
諸愚夫固著 如大象溺泥 由癡故增上 遍行遍所作

辨苦集

此池派眾流	於世流為暴	非火風日竭	唯除正法行
於苦計我受	苦樂了知苦	分別此起見	從彼生生彼
染汙意恆時	諸惑俱生滅	若解脫諸惑	非先亦非後
非彼法生已	後淨異而生	彼先無染汙	說解脫眾惑
其有染汙者	畢竟性清淨	既非有所淨	何得有能淨
諸種子滅故	諸煩惱盡故	即於此無染	顯示二差別
自內所證故	唯眾苦盡故	永絕戲論故	一切無戲論
眾生名相續	及法想相中	無生死流轉	亦無涅槃者

辨滅道

此中依止補特伽羅無我勝義，宣說如是勝義伽他。

<p>都無有宰主及作者受者</p>	<p>為欲對治增益、損減二邊執故，於所攝受說為宰主，於諸業用說為作者，於諸果報說為受者。如是半頌，遮遣別義所分別我。</p>	<table border="1"> <tr> <td>無我</td> <td>宰主</td> <td>所攝受</td> </tr> <tr> <td></td> <td>作者</td> <td>諸業用</td> </tr> <tr> <td></td> <td>受者</td> <td>諸果報</td> </tr> </table>	無我	宰主	所攝受		作者	諸業用		受者	諸果報
無我	宰主	所攝受									
	作者	諸業用									
	受者	諸果報									
<p>諸法亦無用而用轉非無</p>	<p>諸法亦無用者，遮遣即法所分別我。由此遠離增益邊執。而用轉非無者，顯法有性。由此遠離損減邊執。用有三種。</p> <table border="1"> <tr> <td>1 宰主用</td> </tr> <tr> <td>2 作者用</td> </tr> <tr> <td>3 受者用</td> </tr> </table> <p>因此用故，假立宰主、作者、受者。</p>	1 宰主用	2 作者用	3 受者用	<p>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p>						
1 宰主用											
2 作者用											
3 受者用											
<p>唯十二有支蘊處界流轉</p>	<p>雖言諸法，而未宣說何等為法；故次說言唯有十二支等半頌。如有支次第，諸蘊等流轉，此顯不取微細多我，便能對治宰主、作者及受者執。眼色為緣，生眼識果，無別受者。此中顯示，即十八界說受者性。</p>										
<p>審思此一切眾生不可得</p>	<p>雖言無主，而未宣說無何等主，為欲顯示，故次說言：審思此一切，眾生不可得。言審思者，由依三量審諦觀察。</p>										
<p>於內及於外是一切皆空</p>	<p>此若無者，云何建立內外成就？故次說言：於內及於外，是一切皆空。此顯內外唯假建立。</p>										
<p>其能修空者亦常無所有</p>	<p>云何建立能觀、所觀二種成就？故次說言：其能修空者，亦常無所有。</p>										
<p>我我定非有由顛倒妄計</p>	<p>云何建立 1 聖者、2 異生二種成就？故次說言：我我定非有，由顛倒妄計。此顯聖者及異生我，決定無有真實我性，唯由顛倒妄計為有。</p>										
<p>有情我皆無唯有因法有</p>	<p>云何建立彼此成就？故次說言：有情我皆無。云何建立染淨成就？故次說言：唯有因法有。染者、淨者皆不可得。</p>										
<p>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p>	<p>雖說諸法皆無作用，而未宣說云何無用，故次說言：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如前已說用轉非無。</p>										
<p>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p>	<p>云何無用而有用轉？故次說言：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果故，名為用；因故，名作者。彼生起者，顯從諸處諸識得生。彼得生者，非離眼等彼成就故。</p> <table border="1"> <tr> <td>果</td> <td>用</td> </tr> <tr> <td>因</td> <td>作者</td> </tr> </table>	果	用	因	作者						
果	用										
因	作者										

眼不能見色 耳不能聞聲 鼻不能嗅香 舌不能嘗味 身不能覺觸 意不能知法 於此亦無能 任持驅役者 法不能生他 亦不能自生 眾緣有故生 非故新新有 法不能滅他 亦不能自滅	如前所說諸法無用，此顯無用略有七種。					
	1 無作用用。謂眼不能見色等。 (眼不能見色 耳不能聞聲 鼻不能嗅香 舌不能嘗味 身不能覺觸 意不能知法)					
	2 無隨轉用。謂於此亦無能任持、驅役者。如其次第，宰主、作者俱無所有，故無有能隨轉作用。					
	3 無生他用。謂法不能生他。					
	4 無自生用。謂亦不能自生。					
	5 無移轉用。謂眾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					
	6 無滅他用。謂法不能滅他。					
眾緣有故生 生已自然滅	問：如眾緣有故生，亦眾緣有故滅耶？答：眾緣有故生，生已自然滅。					
由二品為依 是生便可得	如前所說有因法有，欲顯在家及與出家雜染自性有因法有。故次說言：由二品為依，是生便可得等。由此二頌，顯 1 無明、2 愛有因法有。					
恆於境放逸 愚癡之所漂 諸貪愛所引	又復邪昇進 彼遂邪昇進 於境常放逸					
	次後五頌，顯雜染品差別所依因及時分。					
由有因諸法 眾苦亦復然 根本二惑故 十二支分二	此中， 有因諸法者，謂無明乃至受。 有因眾苦者，謂愛乃至老死。 此言顯示 1 煩惱、2 業、3 生三種雜染。 根本二惑故者，此言顯示煩惱雜染，唯取最勝煩惱雜染。	<table border="1"> <tr> <td>有因諸法</td> <td>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td> </tr> <tr> <td>有因眾苦</td> <td>愛、取、有、生、老死</td> </tr> </table>	有因諸法	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	有因眾苦	愛、取、有、生、老死
有因諸法	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					
有因眾苦	愛、取、有、生、老死					
自無能作用 亦不由他作 非餘能有作 而作用非無	自無能作用等言，復重別顯業雜染義。 由彼所作有差別故，彼果異熟不思議故。 自無能作用者，待善惡友，他所引故。 亦不由他作者，待自功用所成辦故。 非餘能有作者，要待前生因差別故，方有所作。					
非內亦非外 由行未生故	非二種中間 有時而可得	非內亦非外等頌中，顯依未來不生雜染； 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				
設諸行已生 未來無有相	由此故無得 過去可分別	設行已生，即由此相無有分別；未來無相，故無分別。 如此如是當來決定不可知故。 若不如是分別，異類或時可得。				
分別曾所更 非曾亦分別 行雖無有始 然有始可得	若於過去，即可分別。如此如是曾有相貌可分別故。 非唯曾更而可分別。未曾更者，雖不分明取其相貌，然隨種類亦可分別。此則顯示，依現在行分別為因，生諸雜染。 行雖無始然始可得者，顯示雜染時分差別。無始時來常隨逐故，剎那剎那新所起故。 自此已後，顯清淨品。如實觀時得清淨故。					
諸色如聚沫 諸想同陽焰 諸識猶幻事 諸行一時生	諸受類浮泡 諸行喻芭蕉 日親之所說 亦一時住滅	或由自相故。謂觀色等如聚沫等。 或由共相故。謂觀有為同生住滅所有共相。 或由世俗及勝義諦故。				

<p>癡不能癡 非餘能有 不正思惟 此不正思</p>	<p>亦不能癡 而愚癡非 諸愚癡得 非不愚者</p>	<p>謂雖無癡者，非無愚癡。眾緣所生世俗諦故，說癡能癡。又復顯示非不愚者不正思惟，是故彼為愚癡所癡。</p>
<p>福非福不 行又三應 復有三種 一切不和 現在速滅 過去住無 未生依眾 而復心隨</p>	<p>又由世俗，宣說諸識隨福等行。若就勝義，無所隨逐。又三應知者，謂去來今。三種業者，謂身等業。一切不和合者，更互相望不和合故。所以者何？現在速滅壞，過去住無方，未生依眾緣，而復心隨轉。</p>	
<p>畢竟共相 不相應亦 非一切一 而說心隨</p>	<p>若彼與此更互相望，如福等行無有和合，彼心相應道理亦爾，云何當有實隨轉性？何以故？若心與彼諸行相應，或不相應；非此與彼或時不相應，或時非不相應。又非一切心或相應，或不相應。如是由勝義故，心隨轉性不得成就。今當顯示由世俗故，說心隨轉所有因緣。</p>	
<p>於此流無 由隨順我</p>	<p>相似不相似 世俗用非無</p>	<p>於此流無斷者，今此頌中，顯世俗諦非無作用及與隨轉。</p>
<p>若壞於色 而言今後</p>	<p>名身亦隨滅 自作自受果</p>	<p>又由勝義，無有作者及與受者；由世俗故，而得宣說自作自受。</p>
<p>前後差別 作者與受</p>	<p>自因果攝故 一異不可說</p>	<p>又作者、受者若一若異皆不可說。為顯此義，故次說言前後差別等頌。</p>
<p></p>	<p>如是由勝義故，無有宰主作者受者，唯有因果。於因果相釋通疑難，略由五頌，顯示於此起我顛倒。</p>	
<p>因道不斷 和合作用 從自因所 及攝受所</p>	<p>初頌顯示雖無有我，而有後有無有斷絕；又諸因果非頓俱有；非從一切一切得生；又此因道無有斷絕。頌中四句，如其次第釋此四難。</p>	
<p>樂戲論為</p>	<p>若淨不淨業 諸種子異熟 及愛非愛果</p>	<p>由第二頌，顯因果相。</p>
<p></p>	<p>由後三頌，顯於無我諸因果中起我顛倒。此中顯示彼所緣境、彼所依止、彼因、彼果。</p>	
<p>依諸種異 我見而生 自內所證 無色不可</p>	<p>初頌顯示彼所緣境，自內所證，無色難見，難可尋思，故名無色。經說色相為尋思故；難說示他，故不可見。</p>	
<p>無了別凡 我見為依</p>	<p>計斯為內我 起眾多妄見</p>	<p>由第二頌，顯彼依果。凡夫是依，眾見是果。</p>
<p>總執自種 宿習助伴 聽聞隨順 發生於我</p>	<p>由第三頌，顯示彼因。俱生我見，由總執計自種隨眠之所生起。諸外道等分別我見，由宿習等之所生起。此外道見，要由 1 數習故、2 不正尋思故，又得 3 隨順從他聽聞非正法故，而得生長。此中顯示由所依止、作意、所緣諸過失故，分別我見方得生起。</p>	
<p></p>	<p>次後五頌，顯彼我見，由集次第，發生於苦；又即此苦，并計我見二苦因緣；又於解脫能為障礙。</p>	

貪愛及與緣攝受希望故	而生於內我染習外為所	此中初頌，顯示於集；
世間真可怖先起愛藏已	愚癡故攝受由茲趣戲論	第二、第三，顯示行苦所攝阿賴耶識。愛藏此已，而趣戲論。謂我當有、非常有等。言愛藏者，攝為己體故。又復此苦，於一切時恆常隨逐，無一剎那而暫息者。
彼所愛藏者此苦逼愚夫	賢聖達為苦剎那無暫息	由第四頌，顯示此苦是能計我及苦樂緣。
不平等纏心積集是愚夫	積集彼眾苦計我苦樂緣	由第五頌，顯示計我由愚癡故，障礙解脫。言增上者，望餘二苦故。言遍行者，隨逐諸受故。遍所作者，遍善、惡、無記故。
諸愚夫固著由癡故增上	如大象淤泥遍行遍所作	
此池派眾流於世流為暴非火風日竭唯除正法行		今當顯示阿賴耶識所攝行苦共他相似，又顯差別。由正法行方能竭故，於世眾流最為暴惡。言眾流者，譬眼等六，五趣、三界等。
於苦計我受苦樂了知苦分別此起見從彼生生彼		又法行者，顯示解了解脫遍知及縛遍知。解了縛遍知者，即了知苦。謂了知我受苦受樂，皆依於苦。又此分別能起諸見；從彼所生，亦能生彼。
		顯示解了縛遍知已。餘有六頌，顯示解了解脫遍知。
染汙意恆時若解脫諸惑	諸惑俱生滅非先亦非後	謂染汙意恆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先亦非後等。非先者，與諸煩惱恆俱生故。非後者，即與彼惑俱時滅故。
非彼法生已彼先無染汙	後淨異而生說解脫眾惑	又顯所說解脫之相。謂非即彼生已後方清淨，別有所餘清淨意生；即彼先來無染汙故，說為解脫。
其有染汙者既非有所淨	畢竟性清淨何得有能淨	為成此義，故復說言：其有染汙者，畢竟性清淨等頌。
諸種子滅故諸煩惱盡故即於此無染顯示二差別		又復顯示二種解脫。謂 1 煩惱解脫及 2 事解脫。諸種子滅故，諸煩惱盡故者，顯示煩惱解脫。即於此無染者，顯示事解脫。如經言：苾芻當知！若於眼中貪欲永斷，如是此眼亦當永斷，乃至廣說。如是顯示有餘依解脫已，次當顯示無餘依解脫。
自內所證故唯眾苦盡故永絕戲論故一切無戲論		自內所證者，顯彼不思議故。唯眾苦盡者，為遣妄計唯無性執。謂有餘依永寂滅故，說為寂滅，非全無性。無戲論者，此解脫性唯內所證。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
眾生名相續無生死流轉	及法想相中亦無涅槃者	為顯補特伽羅及法，俱非流轉生死或般涅槃。故復頌言：眾生名相續，及法想相中，無生死流轉，亦無涅槃者。

## ■ 2 建立意趣義伽他

1 建立勝義伽他	(無我)
2 建立意趣義伽他	(戒定慧三學)
3 建立體義伽他	(佛法教理)

已釋勝義聖教伽他。次當建立意趣義伽他

如經言：一時索訶世界主大梵天王往世尊所，頂禮佛足，退坐一面，以妙伽他而讚請曰：

於學到究竟	善斷諸疑網	今請學所學	修學為我說
大仙應善聽	學略有三種	增上戒心慧	於彼當修學
應圓滿六支	四樂住成就	於四各四行	智慧常清淨
初善住根本	次樂心寂靜	後聖見惡見	相應不相應
先淨樂靜慮	及於諦善巧	即於諸諦中	應生遠增長
於諸學處中	有四趣三所	遠離於二趣	於二趣證得
二安住二種	一能趣涅槃	漸次為因緣	純雜而修習
最先離惡作	最後樂成滿	諸學是為初	於此學聰叡
由此智修淨	淨生樂成滿	諸學是為中	於此學聰叡
從此心解脫	永滅諸戲論	諸學是為尊	於此學聰叡
若行趣不淨	亦趣於善趣	是行說為初	當知此非共
若行趣清淨	非諸趣究竟	是行說為中	當知亦非共
若行趣清淨	於諸趣究竟	是行說為尊	當知此必共
若有學無學	當知并聰叡	若有學無學	當知并愚夫
若棄捨攝受	亦斷除羸重	及現見所知	是受持三學
若有緣無緣	亦細羸顯現	由受持遠離	言發悟所引
初學唯有一	第二學二種	第三學具三	慧者皆超越
不毀壞尸羅	於學誓能順	軌範無譏論	於五處遠離
若無犯出離	無惡作惡作	於彼學尋求	及勤修彼行
終無有棄捨	命難亦無虧	常住正行中	隨毗奈耶轉
修治誓為先	亦修治淨命	二邊皆遠離	亦棄捨邪願
於諸障礙法	終無有耽染	亂心法纔生	尋當速遠離
非太沈太浮	恆善住正念	根本眷屬淨	而修行梵行
應發勤精進	常堅固勇猛	恆修不放逸	五支善安住
當隱自諸善	亦發露眾惡	得諸衣服等	羸妙皆歡喜
少隨於世務	羸弊亦隨轉	受杜多功德	為寂離煩惱
當具足威儀	應量而攝受	終無有所為	詐現威儀相
不自說實德	亦不令他說	雖有所方求	而非現異相
從他邊乞求	終不彊威逼	以法而獲得	得已不輕毀
不耽著利養	及所有恭敬	亦不執諸見	增益與損減
不著順世間	無義文呪術	亦不樂畜積	無義長衣鉢
恐增諸煩惱	不染習居家	為淨修智慧	當親近賢聖
不畜朋友家	恐發憂悲亂	能生苦煩惱	纔起尋遠離
不受於信施	恐加害瘡炮	於如來正法	嘗無有棄捨
於他愆犯中	無功用安樂	常省自過失	知己速發露
若犯於所犯	當如法出離	所應營事中	能勇勵自作
於佛及弟子	威德與言教	一切皆信受	觀大罪不謗
於極甚深法	不可思度處	能捨舊師宗	不堅執自見
常樂居遠離	及邊際臥具	恆修習善法	堅精進勇猛

無有欲生欲	不憎惡憎惡	離睡眠睡眠	時不居寂靜
離惡作惡作	無希慮希慮	一切種恆時	成就正方便
引發與覺悟	及和合所結	有相若親昵	亦多種喜樂
侵逼極親昵	名虛妄分別	能生於欲貪	智者當遠離
諸欲令無飽	眾多所共有	是非法因緣	能增長貪愛
賢聖所應離	速趣於壞滅	仗託於眾緣	危逸所依地
諸欲如枯骨	亦如軟肉段	如草炬相似	猶如大火坑
譬如蟒毒蛇	亦如夢所見	如借莊嚴具	如樹端熟果
如是知諸欲	都不應耽樂		
當聽聞正法	常思惟修習	先觀見羸靜	次於修一向
捨煩惱羸重	於斷生欣樂	於諸相觀察	得加行究竟
能離欲界欲	及離色界欲	入真諦現觀	能離一切欲
證現法涅槃	及餘依永盡		

「於學到究竟，善斷諸疑網，今請學所學，修學為我說」者：  
於此頌中，大梵天王先讚世尊，後興請問。  
讚世尊者，

謂於一切學中，已得第一究竟，此依自利行圓滿不共德說；
又能善斷展轉所生一切疑網，此依利他行圓滿不共德說。

興請問者，何等為學？學有幾種？云何於彼當修學耶？  
是故世尊意為策勵怖多所作懈怠眾生，總攝一切，略說三學。

故次告曰：大仙應善聽！學略有三種，增上戒心慧。於彼當修學。  
此中顯示依戒心慧，

若散亂者，令不散亂，方便為說增上戒學；
心未定者，為令得定，方便為說增上心學；
心已得定未解脫者，為令解脫，方便為說增上慧學。

由此因緣，諸修行者一切所作皆得究竟。  
此顯世尊密意宣說一切諸學，無不攝在此三學中。

又為顯示於諸學中，由此方便成辦所學，故次說言：  
**應圓滿六支，四樂住成就，於四各四行，智慧常清淨。**  
今此頌中，如其次第，顯示成辦三學方便。  
應圓滿六支者，應依增上戒學方便修學。何等六支？

1 安住淨尸羅	所依根本
2 守護別解脫律儀	1 出離尸羅清淨
3 軌則圓滿	2 無所譏毀尸羅清淨
4 所行圓滿	
5 於諸小罪見大怖畏	3 無穿闕尸羅清淨
6 受學學處。	4 無顛倒尸羅清淨

如是六支，顯示四種尸羅清淨。  
安住淨尸羅者，是所依根本。  
守護別解脫律儀者，顯示出離尸羅清淨，為求解脫而出離故。  
軌則、所行俱圓滿者，此二顯示無所譏毀尸羅清淨。  
於諸小罪見大怖畏者，顯無穿闕尸羅清淨。

受學學處者，顯無顛倒尸羅清淨。  
如是六支極圓滿故，增上戒學與餘方便作所依止。

四樂住成就者，顯示增上心學方便。  
四種靜慮，名四心住；現法樂住，故名為樂。  
於四各四行，智慧常清淨者，依增上慧學說。

苦	無常、苦、空、無我
集	因、集、生、緣
滅	滅、盡、妙、離
道	道、如、行、出

調於苦集滅道四聖諦中，一一皆有四行，即無常等。增上慧學由此淨智之所顯故。

「初善住根本，次樂心寂靜，後聖見惡見，相應不相應」者：

此頌顯示增上三學次第生起。  
根本者，調增上戒。由後二種是此初學所流類故。  
既具尸羅，由無悔等次第修習，能得第二心樂靜定。  
心得定者，見如實故，能得第三成就聖見，遠離惡見。

「1 先淨 2 樂靜慮，及 3 於諦善巧，即於諸諦中，應生遠增長」者：

此頌顯示三學次第清淨差別。

先淨者，是初學。
樂靜慮者，是第二學。
於諦善巧者，是第三學。

先淨	戒
樂靜慮	定
於諦善巧	慧

又於如是諦善巧中，  
應生者，調道諦。應生起故。  
應遠者，調苦、集諦。應遠離故。  
應增長者，調滅諦。軟中上品煩惱次第數數漸斷，增長滅故。

苦	應遠
集	
滅	應增長
道	應生

「於諸學處中，有四趣三所，遠離於二趣，於二趣證得」者：

此頌顯示於增上戒心慧學處，由所修學有成敗故，隨其所應，所得果報四趣差別。謂

1 於欲界人天所攝所有善趣，是增上戒成所得果
2 於欲界餘趣所攝所有惡趣，是增上戒敗所得果。
3 色無色界天趣所攝所有上趣，是增上心果。
4 三界所不攝涅槃趣，是增上慧果。

於如是諸趣中，遠離前二善趣、惡趣已，應證後二上趣及涅槃趣。  
此言顯示世出世間二道所得。

「二安住二種，一能趣涅槃，漸次為因緣，純雜而修習」者：

於此頌中，顯示最初增上戒學、增上心學，漸次能為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安住因緣。  
顯示中間增上慧、靜慮律儀所攝增上戒學，能為二種安住因緣。  
顯示最上一種，能為涅槃安住因緣。  
當知此中顯示修習若別若總，隨其所應。

「最先離惡作，最後樂成滿，諸學是為初，於此學聰叡」者：

此頌顯示由增上戒學，以無悔等漸次修習，為後轉因。

「由此智修淨，淨生樂成滿，諸學是為中，於此學聰叡」者：

此頌顯示由增上心學，修所成慧最勝善根漸次生故，為最上學因。

「從此心解脫，永滅諸戲論，諸學是為尊，於此學聰叡」者：

此頌顯示由增上慧學，能為最勝涅槃果因。

「若行趣不淨，亦趣於善趣，是行說為初，當知此非共」者：  
此頌顯示增上戒學若有敗毀，為惡趣因；若能成立，為善趣因。  
此是不共，離後二學亦能成故。

「若行趣清淨，非諸趣究竟，是行說為中，當知亦非共」者：  
此頌顯示中間學行，離欲界欲得清淨故，名趣清淨；未能盡離上界欲故，亦未永拔  
欲隨眠故，不得名為於諸趣中究竟清淨。此離最上亦能成辦，故名不共，非離最初。

「若行趣清淨，於諸趣究竟，是行說為尊，當知此必共」者：  
此頌顯示最上學行，三界諸欲皆遠離故，亦能永拔諸隨眠故，於諸趣中最高為究竟。  
不離前二能獨成辦，故名必共。

「若有學無學，當知并聰叡」者：  
此初半頌，顯示於三學中聰叡者相。有正學故，無邪學故。

「若有學無學，當知并愚夫」者：  
此後半頌，顯示於三學中愚夫之相。有邪學故，無正學故。

「若棄捨攝受，亦斷除羸重，及現見所知，是受持三學」者：  
此頌顯示若能棄捨家親屬等所攝受故，若能斷除三摩地障諸羸重故，若能現見四聖  
諦相所知理故；如其次第，三學成滿。

「若有緣無緣，亦細羸顯現」者：  
此初半頌，顯後二學及最初學，如其次第，有緣無緣細羸差別。

「由受持遠離，言發悟所引」者：  
此後半頌，顯初中後如其次第引發因緣。調誓期所引故，身心遠離所引故，由他言  
音、內正思惟所引故。

「初學唯一，第二學二種，第三學具三，慧者皆超越」者：  
此頌顯示初一不共，中不離初，上不離二。超彼一切，當知無學是阿羅漢。

「不毀壞尸羅，於學誓能順，軌範無譏論，於五處遠離」者：  
此後顯示受持戒相。

不毀壞尸羅者，調安住淨戒。
於學誓能順者，調守護別解脫律儀。
軌範無譏論者，調軌則無犯。
於五處遠離者，調所行無犯。

略有五處，諸苾芻等非所應行。謂

1 王家
2 唱令家
3 酤酒家
4 倡穢家
5 旃茶羅及羯恥那家

唱令家者，調屠羊等。由遍宣告此屠羊等，成極重罪，多造惡業，殺害羊等故。

「若無犯出離，無惡作惡作」者：顯示於諸小罪見大怖畏。  
如其出離，亦無惡作；如其惡作，亦無有犯。

「於彼學尋求，及勤修彼行」者：顯示受學學處。

「終無有棄捨，命難亦無虧，常住正行中，隨毗奈耶轉」者：

此頌四句，如其次第顯示

1 常尸羅性
2 堅尸羅性
3 恆所作性
4 恆隨轉性

「修治誓為先，亦修治淨命」者：

此初半頌，顯示軌範及命清淨。由諸軌範，先發誓願，方乃修行，故名為誓。

「二邊皆遠離，亦棄捨邪願」者：

此後半頌，顯示遠離受用欲樂、自苦二邊，及棄捨生天等願故，尸羅清淨。

「於諸障礙法，終無有耽染，亂心法纔生，尋當速遠離」者：

此頌顯示於諸根門不守護等，障礙清淨所學法中，不見功德，無耽染故；於諸不善欲、恚尋等擾亂意法，雖暫生已，即除遣故；學得清淨。

「非太沈太浮，恆善住正念，根本眷屬淨，而修行梵行」者：

此頌顯示 1 遠離微劣惡作故，2 遠離非處惡作故，3 遠離失念故，於究竟時及方便時，修行梵行皆得清淨。

「應發勤精進，常堅固勇猛，恆修不放逸，五支善安住」者：

此頌顯示由被甲、方便、無退精進故，修習五支不放逸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五支不放逸者，謂 1 去、2 來、3 今、4 先時所作，及 5 俱所行。

「當隱自諸善，亦發露眾惡，得諸衣服等，羸妙皆歡喜，少隨於世務，羸弊亦隨轉，受杜多功德，為寂離煩惱」者：

此二頌中，顯示 1 遠離眷屬貪欲多欲不知足因故，及 2 遠離多欲不知足障淨學因故，學得清淨。

「當具足威儀，應量而攝受，終無有所為，詐現威儀相」者：

此頌顯示 1 具足威儀故；2 不於他前詭現相故；3 凡所攝受善知量故；為修梵行，資持壽命有所受故；學得清淨。

「不自說實德，亦不令他說，雖有所方求，而非現異相。從他邊乞求，終不彊威逼，以法而獲得，得已不輕毀」者：

此二頌中，顯示遠離 1 綺言說故，2 詭現相故，3 彊威逼故，4 以所得利轉招利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

「不耽著利養，及所有恭敬，亦不執諸見，增益與損減」者：

此頌顯示 1 不耽著利養恭敬故，2 不執著五種惡見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

「不著順世間，無義文呪術，亦不樂畜積，無義長衣鉢」者：  
此頌顯示 1 不執著諸惡見因，外道邪論，以能障礙取蘊解脫。彼所製造，名順世間。  
及 2 遠離耽著利養恭敬因，長衣鉢等。  
因清淨故，學得清淨。

「恐增諸煩惱，不染習居家，為淨修智慧，當親近賢聖」者：  
此頌顯示遠離所治因，親近能治因故，學得清淨。

「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能生苦煩惱，纔起尋遠離」者：  
此頌顯示若親近居家，生憂悲散亂，增長諸煩惱，能為眾苦因。  
由親近彼能生眾苦，煩惱纔生尋即除遣，如是顯示對治之因。

「不受於信施，恐加害瘡胞，於如來正法，嘗無有棄捨」者：  
此頌顯示不貪著利養恭敬，不堅執諸惡邪見，不虛受用信施，不毀謗正法，  
亦能遠離貪著後世諸欲及能生起諸惡見因，如是所學清淨殊勝。

「於他愆犯中，無功用安樂，常省自過失，知已速發露」者：  
此頌顯示遠離作意求覓他人所有過失；於自善品無有散亂常生歡喜；  
於自過失如實了知，發露悔除，離增上慢；由此因緣學得清淨。

「若犯於所犯，當如法出離，所應營事中，能勇勵自作」者：  
此頌顯示出離所犯，及能遠離貪受他人恭奉侍衛，由此因緣學得清淨。

「於佛及弟子，威德與言教，一切皆信受，觀大罪不謗」者：  
此頌顯示信圓滿故，於能誹謗見大罪故，學得清淨。

「於極甚深法，不可思度處，能捨舊師宗，不堅執自見」者：  
此頌顯示遠離安住自見取故，清淨殊勝。

「常樂居遠離，及邊際臥具，恆修習善法，堅精進勇猛」者：  
此頌顯示 1 若身若心皆遠離故；2 習近順定諸臥具故；3 遠離一切不善尋思，純修白  
淨諸善法故；4 非沈掉等諸隨煩惱所摧蔽故；5 能善圓滿正加行故；增上心學方便殊  
勝。

「無有欲生欲，不憎惡憎惡，離睡眠睡眠，時不居寂靜，離惡作惡作，無希慮希慮；  
一切種恆時，成就正方便」者：

此二頌中，顯示

遠離貪欲、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及疑蓋故；
於諸善法生起欲故；
於諸欲中極憎厭故；
為修善品方便加行有所堪任，及心安靜，於時時間習睡眠故；
若心沈沒或慮彼生，於淨妙相思惟作意，及遊行時不居靜故；
於先所犯便生憂悔，於所不犯無憂悔故；
後後殊勝生希慮故；
殷重、無間正方便故；

增上心學轉得清淨。

「引發與覺悟，及和合所結，有相若親昵，亦多種喜樂；侵逼極親昵，名虛妄分別，能生於欲貪，智者當遠離」者：

此二頌中，顯示八種虛妄分別，能生姪欲所有貪愛。從初方便次第生起，乃至究竟。由遠離故，諸所修學清淨殊勝。

1 引發分別者，謂能引發於可愛事不正思惟相應之心所有分別。
2 覺悟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覺悟貪纏相應分別。
3 和合所結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所有分別。
4 有相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執取種種淨妙相狀所有分別。
5 親昵分別者，謂於已得所愛事中，勇勵相應所有分別。
6 喜樂分別者，謂即於彼所得事中，種種受用希慕愛樂種種門轉所有分別。
7 侵逼分別者，謂兩根會時所有分別。
8 極親昵分別者，謂不淨出時所有分別。

「諸欲令無飽，眾多所共有，是非法因緣，能增長貪愛，賢聖所應離，速趣於壞滅，仗託於眾緣，危逸所依地」者：

此二頌中，顯示八種現法後法如其所應諸欲過患。若能觀見，即是斷除欲愛方便。

「諸欲 1 如枯骨，亦 2 如軟肉段，3 如草炬相似，猶 4 如大火坑，譬 5 如蟒毒蛇，亦 6 如夢所見，7 如借莊嚴具，8 如樹端熟果，如是知諸欲，都不應耽樂」者：

此中廣引如前所說令無飽等，於諸欲中八種過患，一切世間共成譬喻，顯示諸欲過患深重。

又為顯示於諸欲中具有如是眾多過患，分明可了，何有智者於彼耽樂。

又彼諸欲如枯骨故，令無飽滿；如段肉故，眾多共有；

猶如草炬，正起現前極燒惱故，非法因緣；

如大火坑，生渴愛故，增長貪愛；如蟒毒故，賢聖遠離；如夢見故，速趣壞滅；猶如假借莊嚴具故，仗託眾緣；猶如樹端爛熟果故，危亡放逸所依之地。

「當聽聞正法，常思惟修習，先觀見羸靜，次於修一向，捨煩惱羸重，於斷生欣樂，於諸相觀察，得加行究竟，能離欲界欲，及離色界欲，入真諦現觀，能離一切欲，證現法涅槃，及餘依永盡」者：

此中顯示由了相等七種作意，世出世道皆清淨故；

證得有餘及無餘依二涅槃果，增上慧學究竟清淨。

1 聽聞正法，常思惟言，顯示了相作意。
2 常修習言，顯示勝解作意。由起勝解而修習故。
3 先觀見羸靜言，顯示遠離作意。
4 於修習一向等言，顯示攝樂作意。
5 於諸相觀察言，顯示觀察作意。
6 加行究竟言，顯示加行究竟作意。
7 能離欲界欲，及離色界欲，入真諦現觀，能離一切欲等言，顯示世間、出世間加行究竟果作意。

### ■ 3 建立體義伽他

1 建立勝義伽他	(無我)
2 建立意趣義伽他	(戒定慧三學)
3 建立體義伽他	(佛法教理)

已釋意趣義聖教伽他。今當建立體義伽他。

#### □ 1 惡

(P59) 嗚柁南曰：

1 惡 2 說 3 貪 4 流 5 怖 6 類 7 譽 8 池 9 流 10 貪 11 作 12 劬勞  
13 得義 14 論議十四種

如頌言：

於身語意諸所有 一切世間惡莫作 由念正知離諸欲 勿親能引無義苦

#### ◆ 一切世間惡莫作

今此頌中，所言惡者，謂諸惡行。

有情事者：謂五取蘊。(卷 3，九事所攝)

於 1 一切種、2 一切因緣、3 一切處所所有惡行皆不應作。

1 種	云何於一切種不作惡耶？謂由身語意不造眾惡故。
2 因緣	云何於一切因緣不作惡耶？謂由貪瞋癡所生諸惡終不造作故。
3 處所	云何於一切處所不作惡耶？謂依有情事處及非有情事處不造眾惡故。

#### ◆ 由念正知離諸欲

1 事欲	1 穀
	2 財
	1 事王
	2 商賈

云何由念正知遠離諸欲？謂

1 斷事欲	云何斷事欲？ 謂如有一，於如來所證正法毗奈耶中得清淨信，了知居家迫迮，猶如牢獄，思求出離，廣說乃至由正信心，捨離家法，趣入非家，然於欲貪猶未永離。如是名為斷除事欲。
2 斷煩惱欲	云何斷煩惱欲？ 2 煩惱欲 於事欲隨逐愛味，依耽著識，發生種種妄分別貪 謂彼既出家已，為令欲貪無餘斷故，往趣曠野山林，安居邊際臥具，或住阿練若處，乃至或在空閑靜室。 於諸事欲所起一切煩惱欲攝妄分別貪，為對治故，修四念住。 或復還出，依近聚落、村邑而住， 1 善護其身、2 善守諸根、3 善住正念而入聚落。 或復村邑遊行旋反，去來進止恆住正知，為解睡眠及諸勞倦。 彼即於是四念住中，善安正念為依止故；為欲永斷欲貪隨眠，修習對治。又即以彼正知而住為依止故，遠離諸蓋，身心調暢，有所堪能，熾然方便修斷寂靜。 彼由如是念及正知為依止故，便能證得煩惱欲斷，遠離諸欲，乃至於初靜慮具足而住。 如是能於受用欲樂行邊，劣、鄙、穢性諸異生法，若斷若知。

#### ◆ 勿親能引無義苦

何等名為引無義苦？

謂如有一，若諸沙門、或婆羅門，行自苦行，於現法中，以種種苦自逼自切，周遍燒惱。自謂我今由現法苦所逼惱故，解脫當苦。

雖求是事而自煎逼，彼於此事終不能得，然更招集大損惱事。如是名為引無義苦。

諸聖弟子，能於如是受用自苦行邊能引非聖無義苦法善了知己，

遠而避之，不親、不近，亦不承事。

### ◆ 略辯上所說義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云何略辯？謂諸有情有二種滿。

1 增上生滿	往善趣
2 決定勝滿	愛盡、離欲、寂滅、涅槃

增上生滿者，謂往善趣。決定勝滿者，謂愛盡、離欲、寂滅、涅槃。於此二滿及與障礙，能斷能證，是名略義。

若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不作惡行，彼便能斷增上生滿所有障礙，亦能證得增上生滿。

若於受用欲樂行邊及於受用自苦行邊決定遠離，彼便能斷決定勝滿所有障礙，亦能證得決定勝滿。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2 說

應說想眾生	依應說安住	不了知應說	而招集生死
若了知應說	於說者無慮	由無有此故	他不應譏論
若計等勝劣	彼遂興諍論	於三種無動	等勝劣皆無
斷名色愛慢	無著煙寂靜	無惱希不見	此彼天人世

過去、現在、未來

### ◆ 應說

此四頌中，初言應說者，謂 1 一切有為法。所以者何？諸有為法，皆三種言事之所攝故。今此義中，說 2 妙五欲以為應說。

又妙五欲，諸餘沙門、婆羅門等，從施主邊以言求索，故名應說。
又諸君主於妙五欲，從僕使等，以言呼召而受用之；由是因緣，亦名應說。
又諸受欲者，於妙五欲不能自然善知過患，唯除諸佛及佛弟子，為其宣說彼過患已，乃能了知；由是因緣，亦名應說。

諸受欲者，於諸欲中不正思惟，而取其相，亦取隨好，即於彼欲便生愛染，受用耽嗜，乃至堅著。

又於諸欲

1 不如實知有眾過患。所謂諸欲無常、虛、偽、空無有實，敗壞之法，猶如幻事誑惑愚夫，甚少愛味，多諸過患。
2 不如實了知如是少味多患諸欲出離。所謂於彼欲貪調伏，乃至超越，是其出離。

彼既如是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而受諸欲；由是因緣，便於欲界生為根本所有諸行深起樂著。

又復造作生為根本所有業已，受欲界生，生已死滅，生已殞歿。如是故言：應說想眾生，依應說安住；不了知應說，而招集生死。

### ◆ 他不應譏論

若遇善士，得聞正法，如理作意，則於諸欲如實了知過患出離。所謂諸欲無常、虛、偽，廣說乃至欲貪超越。彼於如來所證正法毗奈耶中得清淨信，便於諸欲深見過患轉復增勝；

遂能捨離若少若多財寶、庫藏、眷屬、遊從，以正信心，捨離家法，趣於非家。  
 所謂一切生老病死皆悉永滅。如是出家，無所願求修行梵行。  
 謂我由此持戒精進修梵行故，當得生天，或異天處。  
 彼無如是邪祈願故，於己不見、不恐不慮他所譏論。  
 謂他不應如是譏論、怨尤、訶責，告言：賢首！汝今何為成就盛年，捨現妙欲，不  
 隨親戚之所願樂，而更希求待時諸欲，誓修梵行耶？  
 如是故言：若了知應說，於說者無慮；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

### ◆ 等勝劣皆無

此即成就清淨尸羅及清淨見。何以故？由見顛倒，發起於慢；  
 慢所持故，與餘沙門、婆羅門等共興諍論。由此因緣，說如是見為諍根本。  
 若有沙門、或婆羅門，依等勝劣諍根本見，心現高舉；  
 由此因緣，遂與餘沙門、婆羅門等遞相諍論。  
 依止我勝、我等、我劣三種慢類，立己為勝、或等、或劣。  
 若聖弟子，非我、我所、我慢所動，乃至亦非我當非有想非無想所動；  
 了知諸行皆眾緣生，於諸行中唯見法性，尚不以己校量於他為勝等劣，況起見慢而  
 興諍論。  
 彼聖弟子，雖於他所顯揚自宗，摧伏他論；然於諸法，唯為法性緣於慈悲。謂當云  
 何若有於我所說妙義一句領解，如是如是正修行者，令彼長夜獲得大義利益安樂，  
 亦令如來正法久住。不依見慢及為利養恭敬因緣，而興諍論。  
 如是不為希求現法諸妙欲故，誓修梵行。彼由如是修梵行故，遠離邪願及諸邪見，  
 棄捨貪求利養恭敬，於一切種皆得清淨。輝光熾然，無不普燭；諸天世人唯當讚美，  
 不應譏論。  
 又能超度生老病死。  
 如是故言：若計等勝劣，彼遂興諍論；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

### ◆ 不見此彼天人世

言名色者，謂五取蘊。若有於彼觀見為苦，當諦現觀於五取蘊盡見苦時，於五取蘊  
 所有貪愛，由意樂故皆說為斷，非隨眠故。  
 彼若即如已所得道轉更修習，於其我慢無餘斷滅，成阿羅漢，諸漏永盡。  
 由已證得阿羅漢果，心善解脫，便於自身、自身眾具、纏及隨眠皆悉永斷，離愛、  
 離僞、離諸放逸。  
 彼由如是離愛、離僞、離放逸故，名煙寂靜。無有燒惱，亦無希望。  
 云何名為煙寂靜耶？  
 煙名為愛。何以故？  
 如世間煙，是火前相，能損眼根，便為擾亂，令不安住。  
 愛亦如是，是貪瞋癡火之前相，能損慧眼，亂心相續。謂能引發無義尋思。  
 彼於此愛已斷已知，乃至令其於當來世成不生法，名煙寂靜。  
 彼既如是煙靜離著，雖復追求命緣眾具，非不追求；然能解脫貪愛追求，所求無染。  
 云何無惱？  
 謂彼如是現追求時，若他自施，或勸餘施，施時殷重非不殷重，精而非羸，多而非  
 少，速而非緩，然不愛味。於所得物無染受用，不生耽吝乃至堅著。如是受用命資  
 具時，不為貪惱之所燒惱。

若彼施主自不能施，或障餘施，設有所施，現不殷重，不現殷重，乃至遲緩而不急速，然不嫌恨。由此因緣，不生恚惱。又於受用所得物時，不感不念，無損害心及瞋恚心。如是不為瞋惱所惱。

又於所得若精若麤，於受用時，深見過患，善知出離，安住正念，遠離愚癡。如是不為癡惱所惱。

云何無希？希名希望，繫心有在。

彼不擎鼻內懷貪願，往趣居家。調剎帝利大宗葉家，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大宗葉家。我當從彼獲得上妙應所噉食，乃至財寶、衣服、餽膳、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追求及與受用，於此財物都無希望。

又彼恆常安住死想。謂過夜分入晝分中，復過晝分還入夜分，於其中間我有無量應死因緣，如經廣說。所謂發風，乃至非人之所恐怖。由此因緣，所為追求、所為受用所有財物，於此壽命亦無希望。

如是無著、煙寂靜、無燒惱、無希望故，於此天人、帝釋、自在、世主天等所有因中都不可見。於彼天人諸因果中，亦不可見。

又於此四洲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

又於此世界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

如是故言：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無惱希，不見此彼天人世。

### ◆ 略辯上所說義

復次，

初頌顯示待時諸欲，於欲邪行及邪行果。
--------------------

第二頌中，顯示捨欲應正道理，淨修梵行仍被譏論不應道理，及待時欲。
----------------------------------

如第二頌，第三亦爾。
------------

第四頌中，世尊顯示現所證法永離熾然，乃至智者內自所證。
-----------------------------

又初頌中，宣說諸欲是應說相，顯待時欲。由彼諸欲，非纔須時即便稱遂；要以言說為先，然後追求受用。

又顯於彼由想安住不了知故，起於邪行，及招生死邪行果報。

第二頌中，顯於諸欲能了知故，離邪願故，修梵行故，離邪見故，離見根本我慢種故，遠離耽著利養恭敬故，棄捨諸欲應正道理。由此因緣，他所譏論不應道理。

又顯諸欲是待時性。所以者何？

若於先世不作福者，今雖用功，於所樂欲不能果遂。或唯今世造作福者，即於此時，其所樂欲亦不諧偶。由此因緣，後方成辦，所以諸欲名曰待時。

第四頌中，顯示見斷煩惱斷故，即於現在證初沙門及沙門果；

又修所斷煩惱斷故，即於現在證後沙門及沙門果。

斷貪愛故，斷我慢故，如是顯示現所證法。

又離著故，煙寂靜故，顯示永離熾然，乃至智者自內所證。

彼得如是內所證法，云何令他當得了知？由無燒惱、無所希望相所表故。

此中前三頌，顯示世尊為諸天說，苾芻不能顯揚如來聖教大義，而我獨能。

說是語時，彼既領悟，於苾芻所生陵慢心及於自身心生憍慢皆得除滅。

第四頌中，廣顯如來聖教大義。

### □ 3 貪

欲貪所摧蔽	我心遍燒然	唯大仙哀愍	為說令寂靜
由汝想顛倒	令心遍燒然	是故常遠離	引貪淨妙相
汝當修不淨	常定於一境	為貪火速滅	數數應澆灌
觀非妙諸行	為苦為無我	亦繫念於身	多修習厭離
修習於無相	壞慢及隨眠	由於慢現觀	當證苦邊際

#### ◆ 想顛倒

云何想顛倒？

謂於不淨境，捨不淨相；不正思惟，取淨妙相及取隨好。

#### ◆ 遠離引貪淨相

云何遠離引貪淨相？

謂如有一，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便攝諸根而不隨念。

#### ◆ 常定一境修習不淨

云何常定一境修習不淨？

謂如有一，先以巧便取於賢善三摩地相，所謂青瘀乃至白骨，或骨瑣相。

即以此相，於現所得可愛境界，繫念思惟；如前所取，後亦如是。

又於內身或自、或他，觀察種種不淨充滿。謂此身中有髮有爪，乃至便利種種不淨。

#### ◆ 觀察非妙諸行以之為苦

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之為苦？

謂如有一，作是思惟：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所生貪愛受用希望，即是集諦，為眾苦因。

由此故生，生已老死，愁歎憂苦種種擾惱從此而生。

#### ◆ 觀察非妙諸行以為無我

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為無我？

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於我身形、女身形中，都無有我及有情等，誰能受用，誰所受用；唯是諸行，唯是諸法，從眾緣生。

#### ◆ 繫念於身多修厭離

云何繫念於身多修厭離？

謂如有一，性是猛盛欲貪種類。

由是猛盛欲貪類故，雖攝諸根，然被貪欲損壞其心；

雖復作意思惟不淨、苦及無我，亦為欲貪損壞其心。

由此因緣，彼依不淨、或苦、無我作意思惟，權時厭毀、違逆、不順，於身念住繫念在前。

親近、修習、若多修習。彼由多住如是行故，便能斷此猛盛欲貪。

若攝諸根，不為欲貪損壞其心；若復作意思惟不淨、苦及無我，亦不貪欲損壞其心。

彼由修習如是行故，諸欲貪纏但現行斷，非隨眠斷。

又此欲貪纏及隨眠，略於二種補特伽羅相續可得。

1 於異生相續可得

2 於有學相續可得

雖有一分有學身中亦不可得，然於下貪由永斷故，已得安隱；上貪未斷，不得安隱。無學身中，中界、妙界所有欲貪尚不可得，何況劣界。以無學者下上貪斷，於一切分已得安隱。

### ◆ 修習無相

了知是已，未離欲貪一分學者，於後無學心生願樂，見般涅槃寂靜功德。

1 不復思惟一切相故，2 恆正思惟無相界故，3 於無相定勤修學故，4 又即於此多修習故，永斷三界修斷我慢。

由此斷故，說名無學離三界欲，上下貪斷，已得安隱。

一切苦因皆捨離故，證得一切眾苦邊際。

如是故言：修習於無相，壞慢及隨眠；由於慢現觀，當證苦邊際。

### ◆ 略辯上所說義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顯貪欲由是而生，由是寂靜及彼寂靜，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云何貪欲由是而生？

謂五因故。

1 由淨妙想

2 由欣樂樂

3 由有情想

4 由猛盛貪

5 由隨眠有餘未盡

云何欲貪生已，由是寂靜？

謂五因故。

1 由作意思惟不淨

現行寂靜

2 由作意思惟於苦

3 由作意思惟無我

4 由繫念多修厭離

5 由隨眠無餘永滅

永斷隨眠，當來不起

云何寂靜？

謂此寂靜略有二種。

1 現行寂靜

2 永斷隨眠，當來不起

由前四種寂靜因緣，成初寂靜；由第五因，第二成就。

## □ 4 流

云何苾芻多所住 越五暴流當度六 云何定者能度廣 欲愛而未得腰舟  
 身輕安心善解脫 無作繫念不傾動 了法修習無尋定 憤愛昏沈過解脫  
 如是苾芻多所住 越五暴流當度六 如是定者能度廣 欲愛而未得腰舟

此因天女所問伽他。

暴流有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

(雜阿含 1092 經)

### ◆ 越五暴流

佛聖弟子有學見跡，於隨順喜眼所識色，不住於愛；於隨順憂眼所識色，不住於恚；於隨順捨眼所識色，數數思擇，安住於捨。彼設已生或欲貪纏、或瞋恚纏、或愚癡纏，三身為緣，所謂喜身、憂身、捨身；而不堅著乃至變吐。

由是因緣，於屬三身諸煩惱纏得不現行，輕安而住。如是名為得身輕安，而未能得心善解脫。由彼隨眠未永斷故。

彼於後時，又能永斷屬彼隨眠，即於屬彼諸煩惱中遠離隨縛。如是乃名即於三身貪瞋癡所心善解脫。

六 暴 流	1眼	五下分結	五 暴 流
	2耳		
	3鼻		
	4舌		
	5身		
6意	上分諸結		

如於眼所識色，乃至於身所識觸，當知亦爾。

如是已斷五下分結，越五暴流。謂越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越身暴流能覺諸觸。

### ◆ 當度六

如是越度五暴流已，餘有第六意暴流在。為當越度，復修無作、無動、繫念。

### ◆ 無作

云何無作？

謂於涅槃心生願樂，不為我慢之所傾動；無所思惟，亦無造作。

又不為彼計我我所當來是有，乃至我當非想非非想等之所傾動；無所思惟，亦無造作。

### ◆ 無動

云何無動？

謂不為彼上分諸結纏繞其心；無動無變，亦無改轉。

又於隨一寂靜諸定，不生愛味、戀慕、堅著。

### ◆ 繫念

云何繫念？

謂為斷彼上分諸結，於其內身住循身觀，如是乃至廣說念住。

彼由如是修無作故，斷諸生愛；修無動故，斷諸定愛。此離現行，說名為斷。

修繫念故，為令一切上分諸結無餘永斷，修習對治。

如是修習無作、繫念、不傾動故，能令一切上分諸結無餘永斷，是名越度第六暴流。

謂意暴流能了諸法。

## ◆ 無動差別

復有差別。

云何無動？

言無動者，是慈善根，無瞋性故。由此因緣，諸聖弟子於薩迦耶斷除邪願，修奢摩他、毗鉢舍那。由彼慈故，修奢摩他；由念住故，修毗鉢舍那。

如是正修行者，於能隨順斷上分結三心修習，速得圓滿。謂於上身無耽染心；於下有情無憤恚心；不放逸者，於上下境無染汙心。

餘如前說。

如是名為越五暴流，當度第六。

## ◆ 了法

云何了法？謂於苦法能了能觀，於集、滅、道法能了能觀。

## ◆ 無尋定

云何修習於無尋定？

謂能了知如是法已，又復安住居家諸欲依持斷滅，及棄出中。

或於阿練若處，或於樹下空閑，於隨順喜眼所識色所有喜身，於隨順憂眼所識色所有憂身，於隨順捨眼所識色所有捨身，於此所緣無欲尋纏，心多安住；乃至亦無所生家世相應尋纏，心多安住。

設起欲尋，乃至家世相應尋等，即能如實了知出離；

不為欲尋之所障礙，乃至不為家世相應尋所障礙，而能靜慮、審慮、諦慮。

由此方便，由此道修，能斷喜身染愛過失，能斷憂身憤恚過失，能斷捨身惛沈過失。

諸纏斷故，身得輕安；隨眠斷故，於欲界繫三身染汙心善解脫。

彼於爾時，名已越度廣大欲愛。謂於諸色乃至諸觸遍流行愛，若和合愛、若增長愛、若不離愛、若不合愛、若退減愛、若別離愛。

或於欲界復受生愛。

復有差別。云何修習於無尋定？謂已得無尋無伺靜慮。

餘如前說。

## ◆ 略辯上所說義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彼天女略問世尊三種要義。

1 下分結斷
2 上分結斷方便
3 即彼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

如是問已，爾時世尊隨應而答。

謂由身輕安、心善解脫，答彼所問下分結斷，非斷方便。

由無作、繫念、不傾動，答彼所問上分結斷方便，非斷。

而於彼斷，天女類前亦即領解。

唯餘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

爾時世尊先以修無尋定廣說差別，答斷方便。謂若能斷、如斷、所斷。

此中

了法，說名能斷。	能斷
修無尋定，說名如斷。	如斷
所斷憤過，謂瞋恚品；所斷愛過，謂貪欲品；所斷昏沈過，謂愚癡品。如是名為能如所斷。	所斷

如是廣答斷方便已，唯有所餘如善斷在。  
 復由第二修無尋定差別因緣，答其善斷。  
 言善斷者，謂 1 畢竟斷、2 遠分斷、3 一切雜染斷。

由了知法故，釋畢竟斷；	畢竟斷
由修無尋定故，釋遠分斷；	遠分斷
由貪瞋癡纏及隨眠一切斷故，釋一切雜染斷。	一切雜染斷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又彼天女依諸有學未得勝意，已離欲貪，未離上貪，而興請問。  
 意名腰舟。如經說：慚軸意腰舟。  
 於此腰舟猶未得者，說彼名為未得腰舟。  
 此中何等名為腰舟？謂於諸結善解脫心。

## □ 5 怖

常有怖世間 眾生恆所厭 於未生眾苦 或復已生中  
 若有少無怖 今請為我說  
 天我觀解脫 不離智精進 不離攝諸根 不離一切捨  
 我觀極久遠 梵志般涅槃 已過諸怨怖 超世間貪欲

### ◆ 世間

今此頌中，始從欲界乃至有頂諸薩迦耶，皆名世間。  
 此中義者，意在欲界有樂有苦有情世間。  
 若諸有情，十資身具之所攝養，無所匱乏，身康無病，年未衰老，名為有樂有情世間。  
 與此相違，當知有苦有情世間。

云何十種身資具？一、食，二、飲，三、乘，四、衣，五、莊嚴具，六、歌笑舞樂，七、香鬘塗末，八、什物之具，九、照明，十、男女受行。(卷 2)

### ◆ 常懷恐怖

世間眾生，少分有樂，多分有苦。  
 諸有有樂有情世間，常懷恐怖。  
 勿我財寶王所侵奪，廣說乃至勿由此緣遭諸苦難。  
 勿或風熱於內發動，乃至或人或非人等侵損我耶。  
 如是懼慮未來財寶變壞之苦及身壞苦，心常怖畏。  
 諸有有苦有情世間，現為眾苦逼切身心，有苦、有憂、有愁、有箭、有諸擾惱，恆不安住。  
 如是故言：常有怖世間，眾生恆所厭；於未生眾苦，或復已生中。  
 由是因緣，彼天現見諸有有樂有情世間，樂非決定。請問如來，有決定樂無怖畏處。

### ◆ 外道不能離怖畏

爾時世尊，即為彼天方便示現，唯聖教中有如是處，非諸外道。

謂如有一，住正法外所有沙門、或婆羅門，於現法中及當來世，諸欲過患不如實知。由不知故，希求未來諸欲差別；捨現法欲，求後法欲，精勤受學所有禁戒。雖復安住如是禁戒，然無智慧，不護根門，不守正念，無常委念，乃至廣說。彼不調攝諸根門故，於他所惠少小利養及與恭敬尚生愛味，隨起戀著，何況廣大。如是精勤受禁戒者，遠離智慧、密護根門，於現法欲尚不能斷，況後法欲。

又即於彼，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於欲過患羸了知故，能越現法後法諸欲，而復欣求上離欲地。於非解脫起解脫想，斷棄諸欲便臻遠離。彼由精勤數多修習正思惟故，離欲欲界，乃至離欲無所有處。由此因緣，捨下自體，愛上自體。由愛彼故，於當來世尚不解脫下地自體，何況上地。

如是棄捨財寶自體迷失道者，雖復安住勇猛精勤，而不能得一向快樂無怖畏處。何以故？彼外道師尚於是處不見不識，況能為彼諸弟子等當廣開示。如是外道師及弟子所制論中，決定無有眾苦邊際。

### ◆ 解脫

與此相違，善說正法毗奈耶中，當知具足一切義利，乃至定有眾苦邊際。依此密意，佛為彼天說如是言：天！我觀解脫，不離智精進，不離攝諸根，不離一切捨。

### ◆ 略辯上所說義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謂為顯示惡說邪法毗奈耶中，師及弟子皆有衰損；善說正法毗奈耶中，皆具吉祥，於一切苦能證邊際。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爾時彼天聞佛世尊答所請問，歡喜踊躍，即以四種無上功德讚歎如來。謂

1 佛世尊難出現	我觀極久遠，梵志般涅槃
2 出已能成利他行	已過諸怨
3 亦能建立自利德	已過諸怖
4 於自他利離染心	超世間貪欲

我觀極久遠，梵志般涅槃者，此讚世尊難出現德。
已過諸怨者，此讚世尊利他行德。
已過諸怖者，此讚世尊建自利德。
超世間貪欲者，此讚世尊於自他利離染心德。

如是四種功德差別。當知復有三種差別。謂 1 難出現故，2 難可見故，3 建立自利利他行故。見者則能成就大義。成大義者，離染心故，遍一切生亦無眾罪。如是眾德，諸佛世尊最為殊勝，故以此相讚歎如來。

## □ 6 類

誰獎勝類生 及開出離道 於何住何學 不懼後世死  
 戒慧自熏修 具定念正直 斷諸愁熾然 正念心解脫  
 能獎勝類生 及開出離道 住此於此學 不懼後世死

### ◆ 誰獎勝類生

今此頌中，言勝類者，即是四種勝上姓類。

1 婆羅門
2 刹帝利
3 吠舍
4 戌達羅

以 1 法、以 2 正、以 3 制、以 4 導，教勝類生，故名為獎。  
 此中顯示唯佛世尊能以法、以正、以制、以導，教勝類生。

### ◆ 開出離道

由此因緣，世尊自顯唯我獨為真獎導者，故為彼天作如是說，具戒、具慧以自熏修。  
 又唯世尊能為四種勝上類生，宣說出離一切眾苦聖八支道。  
 此中世尊亦自顯示是真說者。

### ◆ 戒慧自熏修

云何具戒？謂佛世尊昔菩薩時，棄上妙欲，捨離居家，受持身語所有律儀。  
 云何具慧？謂即於彼受持身語律儀住者，起如是相，內正思惟，深心籌量，審諦觀察；  
 今此世間多遭艱苦，所謂若生、若老，如經廣說。  
 云何自熏修？謂於往昔無量餘生，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於六波羅蜜多修習、善修習；  
 由彼因緣，今無師自然心趣出離，又於眾緣所生諸行，以微妙智能隨悟入。

### ◆ 具定念正直

云何具定？謂能乃至離無所有處欲，證得非想非非想處。  
 云何具念？謂依如是所得勝定，為斷見斷諸煩惱故，修四念住。  
 即以如是所修念住為其導首，乃至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云何正直？謂彼生起逆流正直聖八支道，能斷見斷所有煩惱，於逆流道得預隨流。

### ◆ 斷諸愁熾然

云何永斷一切愁憂熾然？謂從諦現觀俱得成不還者。  
 又能永斷五下分結，瞋恚似順愁憂，貪欲似順熾然，於如是等皆已永斷。

### ◆ 正念心解脫

云何正念？謂為永斷上分諸結，復更修習四種念住，乃至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云何心解脫？謂已永斷上分結故，於二種障心善解脫，謂煩惱障及所知障。其心如是善解脫故，得成如來應正等覺，廣說如經。

由此故能獎勝類生，開出離道。

諸有四種勝類，隨一於此聖教愛樂正行，為欲證得聖八支道，於三學中勤修學者，彼定能證聖八支道及涅槃果。由證彼故，不懼當來生老病死。

### ◆ 略辯上所說義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略顯示唯佛世尊，能令四類速得清淨。彼若於此能正修行，不唐捐故。

又復示現如來聖教，善說正法及毗奈耶。

又復示現佛是天人無上大師。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7 譽

云何擅名譽	云何具珍財	云何獲美稱	云何攝親友
持戒擅名譽	布施具珍財	諦實獲美稱	惠捨攝親友

### ◆ 持戒能擅名譽

云何持戒能擅名譽？

謂如有一，或男或女，具足尸羅及賢善法，乃至命終斷除殺罪、遠離殺生，如經廣說。乃至十方所有沙門、婆羅門等，常所稱歎。

由是因緣，為諸國王、群臣、長者，乃至城邑聚落人民，恭敬供養。

### ◆ 布施能具珍財

云何布施能具珍財？

謂如有一，昔餘生中作及增長施福業事；

由此因緣，今生巨富大財寶家，乃至眾多府庫盈積。

### ◆ 諦實能獲美稱

云何諦實能獲美稱？

謂如有一，不以假偽斗稱函等，諂誑陵慢妄言等事，而致財寶；但以如法作業技能，依法不暴，而致財寶。彼既如是，眾咸唱言：賢哉儒士！乃能如法作業技能引致財寶。

### ◆ 惠捨能攝親友

云何惠捨能攝親友？

謂如有一，現前多有種種家產，遠離慳垢，不吝資具，以正安樂而自歡娛，乃至友朋、親戚、耆長。彼諸人等便相佐助，引致財寶，守護滋息。

### ◆ 略辯上所說義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略顯示恭敬、利養二種因緣。

持戒擅名譽者，顯恭敬因緣；所餘諸句，顯利養因緣。

謂因力故，士用力故，助伴力故。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1 持戒能擅名譽	恭敬因緣
2 布施能具珍財	利養因緣
3 諦實能獲美稱	
4 惠捨能攝親友	

## □ 8 池

齊何泉止息 於何徑不通 世間諸苦樂 何處無餘滅  
 若於是處所 眼耳及與鼻 舌身意名色 永滅盡無餘  
 齊此泉止息 於斯徑不通 世間諸苦樂 是處無餘滅

### ◆ 泉

云何為泉？謂六觸處。

何以故？譬如泉池能生諸水，水所繫屬，堪任觸用；

又能存養男女大小，下及禽獸，乃至一切未盡枯竭。

六內觸處亦復如是。一切愚夫六境界觸之所觸用；

又能存養，乃至是中諸貪愛水未盡枯竭。

### ◆ 徑

云何為徑？

徑有二種。

1 煩惱徑
-------

2 業徑
------

此中徑者，意明「因」義。

### ◆ 苦樂

云何苦樂？謂

1 或於現法六種觸處為緣所生，或安受受所攝；或不安受受所攝。

2 或於後法煩惱攝持妙行、惡行為緣所生，或安受受所攝；或不安受受所攝。

### ◆ 無餘滅盡

於何處所，如是六處及名色等無餘滅盡？

謂無餘依涅槃界中。

若諸異生，泉徑苦樂一切無關，亦未有捨。
---------------------

若諸有學，闕而未捨。
------------

若諸無學，徑及當來所有苦樂亦闕亦捨，不復現行；泉及現法所有苦樂亦闕亦捨，有餘依故，猶復現行。
--

是故無餘涅槃界中，說彼一切無餘盡滅。

### ◆ 略辯上所說義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略顯示

1 於現法中因及苦樂
------------

2 於後法中因及苦樂
------------

於無餘依涅槃界中皆悉永滅。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9 流

### ◆ 1

誰能越暴流 誰能超大海 誰能捨眾苦 誰能得清淨  
正信越暴流 無逸超大海 精進捨眾苦 智慧得清淨

#### ◇ 正信能越暴流

今此頌中，云何正信能越暴流？

謂如有一，為欲了知諸欲過患，聽佛所說、若弟子說所有正法。聞是法已，獲得正信，便生欲樂，為斷事欲及煩惱欲，遂能棄捨居家事欲，正信出家，往趣非家。既出家已，為欲斷除煩惱諸欲，遠離而住。彼由熾然勤精進故，乃至修習正思惟故，斷煩惱諸欲，得離欲定地。

如是正信為依為導，便能越度諸欲暴流。

#### ◇ 無逸能超大海

云何無逸能超大海？

謂於彼定終不愛味，乃至亦無堅著安住；唯除為證諸漏盡智，專注其心。

由此定心清淨、鮮白、正直、調柔，於四聖諦能入現觀，乃至證得諸漏永盡。

如是由不放逸為依、為導，能斷色無色繫二有暴流，及斷一切無明與見二種暴流，是故名為超渡大海。

#### ◇ 精進能捨眾苦

云何精進能捨眾苦？

謂如有一，有學見跡，作是思惟：我應當證三界離欲，諸結永盡。便臻遠離，於彼勇猛精勤而住，不多安止貪欲纏心。

又能如實了知現在諸欲貪纏所有出離，於貪欲蓋淨修其心，遂能斷滅諸欲貪纏，及貪欲纏為緣所生心諸憂苦。

如貪欲蓋，乃至疑蓋，當知亦爾。

如是精進為依、為導，能捨眾苦。

#### ◇ 智慧能得清淨

云何智慧能得清淨？

謂彼除滅能染汙心，乃至能障究竟涅槃五種蓋已，即依未至安住未至。

如先所得苦集滅道諸無漏智，於諸苦中思惟真苦，乃至於道思惟真道，便得無餘三界離欲，諸漏永盡。

如是由先所得智慧為依、為導，能證清淨。

#### ◇ 略辯上所說義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 1 異生先已離欲，後於聖諦現觀清淨；

及顯 2 有學於諸聖諦現觀為先，離欲清淨。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2

誰超越暴流 晝夜無昏昧 於無攀無住 甚深無減劣  
 圓滿眾尸羅 具慧善安定 內思惟繫念 能度極難度  
 諸欲想離染 亦超色界結 彼無攀無住 甚深無減劣

### ◇ 暴流

今此頌中，云何暴流？所謂四流。1 欲流、2 有流、3 見流、4 無明流。

### ◇ 無攀無住

云何無攀無住？所謂諸愛永盡、離欲、寂滅、涅槃及滅盡定。所以者何？

所言攀者，諸煩惱纏；所言住者，煩惱隨眠。

於彼處所二種俱無，是故說言無攀無住。此謂涅槃無攀無住。

又想名攀，受名為住。若於是處二種俱無，即說彼處無攀無住。

如是顯示滅受想定無攀無住。

今此義中，意取滅定。

### ◇ 圓滿眾尸羅

云何圓滿眾尸羅？謂善安住身語律儀，修治淨命。

### ◇ 具慧善安定

云何具慧？謂於苦聖諦如實了知，乃至於道聖諦亦復如是。

云何善安定？謂遠離諸欲，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或第一有三摩鉢底。

### ◇ 內思惟繫念

云何內思惟？謂於二十二處數數觀察。言我今者，容飾改常，去俗形好，廣說如經。

云何繫念？謂於二十二處數觀察時，依沙門想恆作恆轉，而現在前；

由此因緣，為斷餘結，修四念住。

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審觀察。  
 (修所成地)

### ◇ 能度極難度

云何能度極難度？謂一切結無餘斷故，能度最極難度有頂。

彼非一切愚夫異生可能度故。

### ◇ 諸欲想離染

云何於諸欲想而得離染？謂於下分諸結已斷已知。

### ◇ 亦超色界結

云何超於色界諸結？謂於色繫上分諸結已斷已知。

### ◇ 無攀無住

云何於無攀無住甚深中無有減劣？謂於無色界或已離欲、或未離欲，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堪能有力入滅盡定。學與無學俱容有此，故不定言超無色結。

## ◇ 略辯上所說義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 1 能得最究竟道，及顯 2 能證第一住道。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10 貪

貪恚何因緣	由何故欣感	毛豎意尋思	如孩依乳母
潤所生自生	如諾瞿陀樹	別縛於諸欲	猶摩迦處林
是貪恚因緣	由斯故欣感	毛豎意尋思	如孩依乳母
知彼彼因緣	生已尋除滅	超昔未超海	暴流無後有

### ◆ 貪恚

今此頌中，云何貪恚？

謂如有一，

處在居家，於可意境、可意有情共相會遇，而生貪著；

於不可意境及有情共相會遇，而生瞋恚。

### ◆ 欣感

云何欣感？

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率爾得生須臾正信，不善觀察前後得失，忽然自勵，便棄家法，往趣非家。既出家已，與凡道俗共相雜住；

遂於去來貨財親友追念思慕，憂感纏心。

或復有一，非由正信，亦非自勵，往趣非家。然或為王之所驅迫，乃至或為不活邪畏之所恐怖，捨離居家。既出家已，於其正信諸婆羅門、居士等邊，時時多獲利養恭敬，深生愛味。竊作念言：吾此一方善哉奇要，無勞稼穡，不事商賈，少致艱辛，足堪活命。彼緣如是利養恭敬，便自欣悅安然而住。

### ◆ 毛豎意尋思

云何毛豎及意尋思？

謂如有一，非由自勵，不為活命，捨離居家；然由正信，捐棄家法，往趣非家。

既出家已，不與道俗共相雜住，便臻遠離，寂靜閑居。彼閑居時，或於塵霧，或昏夜分，見大雲氣，聞震雷音；或逢雹雨師子虎豹；或遭凶猾竊劫抄虜；或遇非人來相燒逼；便生驚怖，身毛為豎。

或至晝分，於彼去來奇妙親友，發依耽嗜所有尋思。謂欲尋思，如經廣說，乃至家世相應尋思。

如是已說貪恚等事。

### ◆ 潤生與自生

云何潤生及與自生，猶如世間諾瞿陀樹？

潤名愛水。由此為緣，能生諸取。彼貪恚等，一切皆用此為共緣。

自者，即是貪恚為先，尋思為後，各各差別種子界性。

### ◆ 貪恚因緣

云何貪恚乃至尋思別縛諸欲，猶如世間摩魯迦條纏繞林樹？  
謂略說有六種別欲。

1 或有身手力所引致現在事欲，謂居家者所有諸欲。 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貪恚。
2 或有從他所得種種現在事欲，謂為活命而出家者所有諸欲。 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欣悅。
3 或有過去、未來事欲，謂忽自勵而出家者所有諸欲。 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憂感。
4 或有所餘諸煩惱欲，略有二種。謂於欲界自體及資身命。
5 或有未斷妄分別貪，謂由正信而出家者，寂靜閑居，於永夜分所遭眾事。 於此境界，用此為緣，便生驚怖，身毛為豎。
6 或有未斷妄分別貪，所謂即此補特伽羅至晝日分， 於外色聲香味觸境，用此為緣，發生意地所有尋思。

### ◆ 知彼彼因緣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如實了知如前所說貪與恚等及彼因緣，又能了知眾緣生法無常性已，隨其所生不起貪著，即便棄捨、變吐、斷滅。  
離色無色二界貪故，度有暴流；離欲貪故，度欲暴流。  
如是暴流昔所未度，今既度已，終無有退。

### ◆ 略辯上所說義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三位。

1 在家位
2 出家位
3 遠離位

又略顯示共與不共因緣所生若愛、若恚，於諸欲中二種別縛，及斷方便，并斷勝利。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又於此中，若貪、若欣、若依耽嗜所有尋思，當知愛品；  
若恚、若感及與驚怖，當知恚品。

### □ 11 作

應作婆羅門	調斷無縱逸	求棄捨諸欲	不希望此有
若更有所作	非真婆羅門	當知婆羅門	於所作已辦
諸身分劬勞	未極底未度	已得度住陸	無勤到彼岸
天汝今當知	此喻真梵志	謂永盡諸漏	得常委靜慮
彼永斷一切	愁憂及熾然	恆住於正念	亦常心解脫

### ◆ 世俗諸婆羅門

今此頌中，顯示彼天依於世俗諸婆羅門，為世尊說。  
謂有種姓諸婆羅門，自號我為真實梵志。

計梵世間為最究竟，希求梵世，安住於色，常勤精進，心無懈倦。  
恆樂遠離，寂靜閑居，減省睡眠，修習靜定，為斷事欲及煩惱欲。  
由彼種姓諸婆羅門，計梵世間以為究竟，希望梵世，不求欲有。

### ◆ 真婆羅門

又顯如來依第一義諸婆羅門，而報彼天。  
若婆羅門作所作已，數復應作，更有勝上所應作事，當知此非真婆羅門。  
若婆羅門證婆羅門所應作事，超登一切薩迦耶岸，安住陸地，當知此是真婆羅門。

### ◆ 學與無學

由此顯示學與無學皆婆羅門。  
學有二種。謂於欲界或 1 未離欲，或 2 已離欲。  
未離欲者，未得源底，未到彼岸，於二種法猶未具足。

- |                    |
|--------------------|
| 1 未得內心奢摩他          |
| 2 雖已得，增上慧法毗鉢舍那未善清淨 |

由闕內心奢摩他故，乘如所得聖道浮囊，為證內心奢摩他故，運動如足勇猛精進。

又復為令增上慧法毗鉢舍那善清淨故，運動如手勇猛精進。  
彼於如是勤精進時，離欲界欲，如得源底；證阿羅漢，如到彼岸。

已離欲者，證得內心奢摩他，亦得善淨毗鉢舍那。唯為進斷上分諸結，發勤精進，非諸身分。

若已越度，成阿羅漢，所作已辦，離勤功用，名住陸地，已到彼岸。  
此則顯示諸婆羅門，依第一義略有三種。二是有學，一是無學。

### ◆ 永盡諸漏 得常委靜慮

若已究竟到於彼岸諸婆羅門，名永盡漏。  
若未離欲一切身分勤精進者，名得常委。  
若已離欲得源底者，名得靜慮。

### ◆ 彼永斷一切 愁憂及熾然

得靜慮者，永斷一切下分結故，已斷貪欲及瞋恚品所有一切愁憂熾然。

### ◆ 恆住於正念 亦常心解脫

永盡漏者，永斷修斷諸煩惱故，已善修習四種念住，恆住正念及心解脫。  
彼非作已數數更作，亦無增勝所應作事，是故說彼名第一義真婆羅門。

## □ 12 劬勞

苾芻！苾芻！已度暴流耶？告言：如是，天！  
 無攀無住，已度暴流耶？告言：如是，天！  
 苾芻！汝今猶如何等無攀無住，已度暴流？

如如我劬勞 如是如是劣 如如我劣已 如是如是住 如如我住已 如是如是漂  
 天我如如捨劬勞 如是如是無減劣 如是廣說鮮白品 此中祇焰頌應知

今此頌中，無攀無住者，謂涅槃、滅定，如前已說。  
 世尊依昔示現修習菩薩行時，所有最極難行苦行非方便攝勇猛精進；  
 又依示現坐菩提座，非方便攝勇猛精進斷遍知故；說如是言：  
 天！汝當知，我昔如如虛說劬勞，如是如是我便減劣；如如減劣，如是如是我便止  
 住；如如止住，如是如是又被漂溺。與此相違，應知白品。

此中顯示修苦行時，

非方便攝勇猛精進，名曰劬勞。
行邪方便，善法退失，名為減劣。
既知退失諸善法已，息邪方便，說名止住。
捨諸苦行，更求餘師，遂於喞達洛迦、阿邏茶等邪所執處，隨順觀察，故名漂溺。

復於後時坐菩提座，棄捨一切非方便攝勇猛精進，所有善法遂得增長。  
 如如善法既增長已，如是如是於諸善法不生知足，不違止住，於所修斷，展轉尋求  
 勝上微妙。  
 既由如是不知足故，遂不更求餘外道師。  
 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名大覺者。  
 此中四義，捨劬勞等四句經文，如其次第配釋應知。

云何復依涅槃無攀無住以顯差別？  
 謂不能度諸煩惱纏隨眠暴流，略由四因。  
 何等為四？

1 謂最初有依耽嗜尋。
2 依耽嗜尋為依止故，便有懈怠。
3 又由懈怠為依止故，住異生分。
4 住異生分為依止故，順生死流貪愛勢力，令於五趣生死河中順流漂溺。

與此相違四種因故，能度暴流，如應當知。

云何復依想受滅定以顯差別？  
 謂如有一，先已證得想受滅定，復住放逸，多住想受，而不多住諸想受滅。  
 由此因緣，退失滅定。  
 由退失故，還復止住下地生因。  
 住彼因故，心便定趣彼所得果。  
 與此相違，應知白品四句差別。

### □ 13 得義

獨臻阿練若 靜慮棄珍財 為別有方求 為窺窬封邑  
 何不與人交 而絕無徒侶  
 得義心寂靜 摧妙色魔軍 我獨處思惟 受最勝安樂  
 故不與人交 而絕無徒侶

此因天女所問伽他。  
 言得義者，略有二種。

1 證得沙門果義	超越一切生死大苦	降伏可愛妙色魔軍
2 證得聖神通義	證八解脫，寂靜思惟現法樂住	獨處思惟，受勝安樂

由初得義，超越一切生死大苦；第二得義，證八解脫，寂靜思惟現法樂住。

又初得義，降伏可愛妙色魔軍；第二得義，獨處思惟，受勝安樂。

此中意辯聖神通義。所以者何？

謂如有一，為欲成辦聖神通義，為令解脫清淨圓滿，依十遍處方便修行；  
 由此因緣，令遍處定清淨圓滿，亦令解脫轉得清淨圓滿鮮白，亦能成辦聖神通義。

彼既了知此成辦已，便自通達我義已辦，沙門果義亦得成就，是真沙門。  
 於求財者深修厭毀；於諸城邑交遊等處，了知其 1 初、了知 2 過患、了知 3 出離，  
 亦能了知 4 趣出離行。

1 生彼因緣，說名為初。
2 無常、眾苦、變壞法性，是名過患。
3 欲貪調伏斷除超越，名為出離。
4 聖八支道，名趣出離行。

若有於彼不見其初，乃至不見趣出離行。由是因緣，於具珍財有情等處，不能厭毀，  
 城邑交遊，周旋不絕，而謂彼為心得寂靜；  
 於出居家證八解脫靜慮定者內心寂靜，反生誹謗。  
 由是彼於內心寂靜，則不堪能善見、善知、善鑒、善達。  
 若第一義內心寂靜與此相違，則能善見乃至善達。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於此略示，諸受欲者、樂雜住者，非第一義內心寂靜；  
 若有證得八解脫定，離諸愛味，名第一義內心寂靜。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14 論議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

### ◆ 1 諸行無常

諸行無常 有生滅法 由生滅故 彼寂為樂

1 蘊	2 取蘊
通有漏、無漏	唯有漏
攝三諦(苦、集、道)	攝二諦(苦、集)
攝十七界，一界少分	攝十五界，三界少分
攝十一處，一處少分	攝十處，二處少分
攝五蘊	攝五蘊各少分
有流轉者，有還滅者	有流轉者，無還滅者

今此頌中，蘊及取蘊皆名諸行。

此中義者，意在取蘊。是五取蘊略有三種，謂 1 去、2 來、3 今。  
諸行無常者，謂彼諸行本無而生，生已尋滅。

1 若過去生，過去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皆過去故，已謝滅故，生已沒故，體是無常。

2 若未來生，未來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皆未生故，非已起故，未滅沒故，可生起故，是有生法。

3 若現在生，現在所得諸自體中所有暫住支持存活有情諸蘊，皆死法故，可為殞滅之所滅故，是有滅法。

若彼諸蘊，在於未來所得自體，是有生法；  
於中都無所得自體是常、是恆，乃至即當如是正住。唯除纔生，生已尋滅。

若諸有情於現法中，永盡未來諸蘊因者，一切未來自體諸蘊皆不生故，說名彼寂。

又復此寂，由二因緣說之為樂。

1 一切苦因滅故，一切羶重永止息故，於現法中安樂住故，說之為樂。

2 當來生老病等所有眾苦永解脫故，說之為樂。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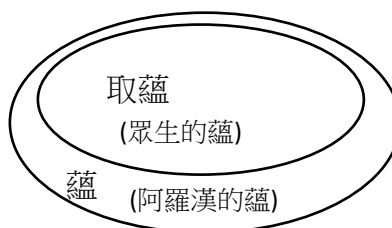
1 正見依處

2 正見果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

1 遍知依處

2 彼斷滅



又略顯示

1 所遍知法

2 遍知

又略顯示

1 三世諸行所有雜染

2 彼寂故所有清淨

又略顯示

- |        |
|--------|
| 1 諸緣起法 |
| 2 緣起滅  |

又略顯示

- |      |
|------|
| 1 苦諦 |
| 2 滅諦 |

又略顯示

- |                |
|----------------|
| 1 空與無願二解脫門所依處所 |
| 2 無相一解脫門所依處所   |

又略顯示聖諦現觀相違二法斷所依處。言二法者，

- |        |
|--------|
| 1 隨順戲論 |
| 2 怖無戲論 |

又略顯示不共外道二對治法。何等為二？

- |          |
|----------|
| 1 所知無顛倒性 |
| 2 所證無顛倒性 |

## ◆ 2 無逸不死跡

無逸不死跡 放逸為死跡 無逸者不死 縱逸者常死

今此頌中，云何無放逸是不死跡耶？謂如有一，依四所依立四種護。謂

- |        |
|--------|
| 1 命護   |
| 2 力護   |
| 3 心雜染護 |
| 4 正方便護 |

是名不放逸。

此不放逸為依、為持，涅槃資糧未圓滿者，令速圓滿；已圓滿者，令於現法得般涅槃。

云何放逸為死跡耶？

- |                           |
|---------------------------|
| 1 謂如有一居家白衣，於諸欲境耽著受用，造不善業。 |
| 2 或有出家，現四無護。謂命無護乃至正方便無護。  |

如是放逸通於二品。謂在家品及出家品。

即此放逸為依、為持，樂生本行，造生本業。因此故生，生已壽終，生已夭沒。

云何無縱逸者不死，縱逸者常死耶？謂死有五種。

- |        |
|--------|
| 1 調善死  |
| 2 不調善死 |
| 3 過去死  |
| 4 現在死  |
| 5 未來死  |

若善修習此無縱逸補特伽羅，  
於現在世，由調善死而正死時，由過去死已死，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  
於現在世，不由不調善死而死；於未來世，不由調善死，不由不調善死而死。  
故名不死。

若有縱逸補特伽羅，  
於現在世，由不調善死而正死時，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已死；  
於現在世，即由不調善死而死；於未來世，亦由不調善死當死。  
故名常死。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

無縱逸者，道諦、滅諦；
有縱逸者，集諦、苦諦。

又略顯示處非處性、自業作性。前半顯示處非處性，後半顯示自業作性。

又前半顯示師於弟子作所應作，後半顯示諸弟子等自所作義。

### ◆ 3 尋思所鑽搖

**眾生尋思所鑽搖 猛利貪欲隨觀妙 倍增染愛而流轉 便能自為堅固縛**

今此頌中，云何尋思之所鑽搖？

謂如有一，於先所得、先所受用諸欲境界，不正作意，發生不善依於耽嗜諸惡尋思。

云何猛利貪欲？

謂如有一，於昔餘生修習貪欲，亦多修習；由是因緣，令此生中，於先所得、先所受用諸欲境界，不正作意，而被貪欲散壞其心。

云何隨觀淨妙？

謂如有一，不善護身，不攝諸根，不住正念，遊行聚落，見甚少年可愛美色諸母邑已，便不如理取淨妙相；由此因緣，身心燒惱。

云何倍增染愛？

謂由五種相貌，當知染愛增長。何等為五？

1 謂如有一，雖於下劣諸欲境界，尚生猛利諸貪欲纏，耽著不捨，何況上妙。
2 又以非法多分凶暴積集珍財，不以正法，亦常攝受增上眾具。
3 又於輕賤無所用物，尚不欲捨，何況貴重。 雖為追求少劣財物，尚行眾多身語意惡，何況多勝。
4 又於受持少小妙行，其心尚無趣向愛樂，何況廣大。
5 又於涅槃尚不樂聞，何況欲得。

云何堅固縛？謂由三種相，知堅固縛。

1 堅牢故	於現法中，由惡行根貪瞋癡故，知縛堅牢；
2 苦所觸故	於當來世，由生那落迦、傍生、鬼趣，知苦所觸及長時隨逐。
3 長時隨逐故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略顯示依二失壞因，有二種失壞。  
 何等名為二失壞因？謂

1 不正思惟力	云何不正思惟力？謂 1 隨念先所受用境界因緣所生不正思惟， 或 2 邪分別現前境界因緣所生不正思惟， 或 3 邪取相不正思惟， 或 4 即於彼若住、若行不正思惟。
2 因力	云何因力？謂於可愛境界宿習欲貪。

云何名為二種失壞？謂

1 方求失壞	云何方求失壞？謂如有一，成就二種失壞因故， 以 1 非正法，或以 2 凶暴，追求積集所有邪財。
2 受用失壞	云何受用失壞？ 謂如有一，於先所得順樂、順苦、順非苦樂諸境界中， 或有於一生染、生著，廣說乃至不知出離而受用之。 或有於一發生憎恚，憎恚所蔽。 或有於一發生愚癡，愚癡所蔽。 彼由如是貪染所蔽，乃至愚癡之所蔽故，行身語意種種惡行； 為貪瞋癡三堅固縛之所纏縛，亦為那落迦、傍生、鬼等諸縛所縛。

又有差別。謂愛結所繫補特伽羅，略有七種雜染，當知皆是貪愛所作。謂

1 隨念雜染	1 云何隨念雜染？謂如有一，不正隨念先所受用可愛境界，希望追求，令心散壞。
2 不自在雜染	2 云何不自在雜染？謂如有一，宿世串習貪欲法故，今世貪欲為性猛利；雖復如理於可愛境隨念作意，而有希望追求貪欲散壞其心。彼由貪欲極猛利故，心不自在。
3 境界雜染	3 云何境界雜染？謂如有一，遊城邑等，現前會遇容色端嚴可愛境界；由彼境界極端嚴故，隨美妙相心識纏綿，因此發生希望追求種種貪愛。
4 熱惱雜染	4 云何熱惱雜染？謂如有一，由是三種能長貪愛諸雜染故，令已貪愛展轉增盛；追戀過去已受用境，希求未來當受用境，耽著現在正受用境，乃令身心周遍熱惱。
5 善趣相應雜染	5 云何善趣相應雜染？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行身語意種種妙行，得生善趣，或天、或人；彼於樂受耽著不捨，醉悶而住，專行放逸。
6 惡趣相應雜染	6 云何惡趣相應雜染？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行身語意種種惡行，身壞命終墮諸惡趣，生那落迦等；於彼生已，便為種種極重憂苦，惡心、憤心之所擾惱。
7 諸見雜染	7 云何諸見雜染？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會遇惡友，說顛倒法，為令雜染得解脫故。 彼雖希求雜染解脫，由遇如是倒說法故，不證解脫。於六十二諸見趣中，隨令一種邪見增長；於諸緣起法，愚癡增上故。彼由如是見結所繫，於五趣等生死大海，不得解脫。

## ◆ 4 住法具尸羅

住法具尸羅 有慚言諦實 能保愛自身 亦令他所愛

今此頌中，云何住法？謂於如來所證善說正法毗奈耶中，淨信出家，樂修梵行。云何具尸羅？謂如是出家、如是愛樂故，於戒無闕，乃至無雜相續而作、相續而轉，於諸學處能受能學。

云何有慚？謂慚於可慚，慚於能生惡不善法。謂能順惡戒、冗戒因緣，即不正相、不正尋思，若諸煩惱及隨煩惱。

云何言諦實？謂發露諸惡、不藏諸惡。若有所犯，即於智者同梵行邊，如實自舉，如法對治。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四因所攝尸羅清淨。謂

1 能正受故
2 受已不冗故
3 遠離冗因故
4 雖由無知、放逸冗已，即便如法而對治故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5 見他惡業

若見他惡業 能審諦思惟 自身終不為 由彼業能縛

### ◇ 見他惡業，審諦思惟

今此頌中，云何見他惡業，審諦思惟？

謂如有一，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為性聰慧，成就如理諦觀法忍。

見他現行惡行因故，便遭種種挫辱楚撻，又為王人執至王所，廣說如經，乃至斷命。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即於現法還受如是辛楚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終不應為、終不應作、終不應行、終不應犯。

即彼又見屠羊、雞、豬，廣說一切不律儀眾。不由如是作業技能活命方術，而乘象馬車乘輦輿；又不因此能致廣大財寶庫藏，令不散失；然為世間之所訶毀。

凡在傭俗，尚不以身暫相觸受，而遠避之，況餘賢哲。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即彼又見他人巨富，饒大財寶；然由懶惰多住縱逸，經過日夜，淹積歲月，所有珍財僮僕基業，及諸善法，漸漸衰退。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即彼又見種種有情身相差別。或有生盲、生聾、生瘖、或瞎、或跛、或癱、或癩、或復短壽、或惡形色、或多疾病、或貧賤家、或少支屬、或弊惡慧、或扇宅迦、或半宅迦、或醜形類，餘即不爾。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先作種種惡不善業，今受如是苦惡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餘如前說。

即彼又見他人黠慧，無有懶惰，具足翹勇。所謂能作營農、商賈、行船等業，及能正作言論事業。彼雖具足如是翹勇，所作事業數漸衰損，終無成辦。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即彼又見二人出家，趣於非家，同修梵行。一於衣服、飲食等利有所匱乏，一則不爾。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即彼又見或有國王，或是王等，大地封疆咸皆克伏，堅著不捨。但為一身一具骸骨，唯為現在少小安樂，身語意門現行無量廣大惡行，損壞多生多身安樂，當受多生多身大苦。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王、或是王等甚為愚弊，唯知保愛一生一身，不知保愛多生多身，唯愛現在少時小樂，不愛當來多時大樂，亦非不受多生重苦；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終不應為、終不應作、終不應行、終不應犯。

復有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為性聰慧，獲得天眼；用此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如經廣說，乃至生在大那落迦中。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令受後法辛楚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餘如前說。

### ◇ 終不自作

如是或善男子、或善女人，見他所作諸惡業已，由四種行，諦善思惟、諦善觀察。何等為四？

1 觀察或因違越，或邪活命，或放逸懈怠，於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即現法受非愛果報。

2 觀察或有有情依身差別，或有所作而不果遂，或有所求而不果遂，皆由先造惡不善業，故現法中各受如是非愛果報。

3 觀察或有國王、或與王等，因現法中行諸惡業，比知當來定受種種非愛果報。

4 觀察諸有情類死時、生時，因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後法中受非愛果報。

彼由如是如實知故，終不自作。

### ◇ 業縛

云何業縛？

1 調樂諸業故，由業重故，於業果報不自在故。

樂諸業者，謂如有一，串習惡故，愛樂諸惡。

由此因緣，於諸善法心不能入。是初業縛。

2 由業重者，謂如有一，於無間業，或有具造，或不具造。

由此因緣，雖有欣樂於佛所證善說正法毗奈耶中，暫時出家尚不能得，況當能獲沙門果證。如是名為第二業縛。

3 於業果報不自在者，謂如有一，由身語意惡行因緣，生諸惡趣。

生彼處已，不得自在，不能自任長夜受苦；或生邊地，於彼絕無四賢善眾，所謂苾芻，廣說乃至鄔波斯迦。如是名為第三業縛。

### ◇ 略辯上所說義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於此略示，依諸有情惡業果報，如理思惟；及顯如理思惟為先，法隨法行。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6 善說

賢聖嘗說最善語 愛非不愛語第二 諦非不諦語第三 法非非法語第四

今此頌中，言善語者，所謂善說、善言、善論。

當知善說有三種相。所謂 1 悅意、2 無染、3 唯善。

由第一語，令他慶悅。	悅意
由第二語，令自尸羅終無穿闕。	無染
由第三語，能令他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因此引攝利益安樂。	唯善

或有愛語，非諦、非法。謂如有一，以美妙言，稱讚他人非真實德。

或有諦語，非愛、非法。謂如有一，以染汙心，發麤惡言，訶責他人真實過惡。

或有法語，非愛、非諦。謂如有一，善知稱讚及與訶責，知可稱讚、可訶責已，然不稱讚，亦不訶責。唯善方便為說正法，能令彼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所有善語，若標、若釋。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7 信慚戒施法

信慚戒施法 善人所稱讚 是名趣天道 能往天世間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

1 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
2 恥在居家。
3 受持淨戒。趣得衣服、飲食、臥具，便生喜足；減除器物，儉約資緣。
4 凡所獲得如法利養，終無私隱，必與智人同梵行者而共受用。
5 所有正法初中後善，稱揚梵行。所謂契經乃至論議，皆能受持、研尋、究達，傳授他人，廣為開闡。

彼既成就是諸善法，當知必獲三種勝利。

1 諸佛諸佛弟子真實善人之所稱讚。
2 若彼尸羅財施之所攝引福德資糧、法施攝引智慧資糧善圓滿者，便得趣入證解脫處，清淨諸天眾同分中。
3 若彼二種資糧猶未圓滿，便能令彼速得圓滿。身壞已後定生善趣，多往天上樂世界中。

復有差別。謂如有一，

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信惡尸羅當墮惡趣，信慳貪者得貧窮報。

如是信已，於現法中惡戒、慳貪深生羞恥。

以羞恥故，棄惡尸羅，受清淨戒；棄捨慳貪，以無垢心安處居家，廣說乃至善行布施。

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聖賢所讚；身壞已後，乃至當生善趣天上樂世界中。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1 在家、出家二種正行，及 2 正行果所有勝利。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8 多聞

多聞能知法 多聞能遠惡 多聞捨無義 多聞得涅槃

### ◇ 知法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依先時正所應作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無倒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

### ◇ 遠惡

謂現法中種種惡行，及當惡趣苦無義因諸惡行所，應速遠離；及往善趣，捨生惡趣苦無義因。

### ◇ 捨無義

彼由了知如是法義，法隨法行，能遠苦因、能引樂因；由此因緣，得樂捨苦。

### ◇ 得涅槃

若於增上四聖諦等相應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

謂一切有生死大苦寂靜涅槃。

彼由了知如是法義，

若根已熟，資糧已滿，便能獲得如是義識。

心清淨故，纔聞法已，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已現觀者，便得漏盡。

若根未熟，資糧未滿，即由如是遠離諸惡，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由此能捨一切苦本煩惱無義，證得涅槃。

### ◇ 略辯上所說義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

1 先聞正法，如理思惟；2 先如理思，法隨法行；3 法隨法行為先因故，得勝利果。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9 智者

智者如空無染汙 不動猶如天帝幢 如泛清涼盈滿池 不樂淤泥生死海

今此頌中，辯阿羅漢苾芻心善解脫，超諸戲論，猶如虛空。

何以故？

譬如虛空離諸戲論，淨與不淨皆不能染。

諸阿羅漢亦復如是，一切世法若順、若違皆不能染，所謂利、衰，乃至苦、樂。

又諸有學已離欲貪，向阿羅漢，於四念住善住其心，修無相心三摩地時，如天帝幢；於其一切動發憍舉、戲論營為、生願俱行所有貪愛，不能傾動。

又諸有學已離欲貪，得不還果，於上解脫心生欲樂。譬如遊泛清冷泉池，於愛味定上分諸結熱淤泥中，終不欣樂。由於此中不欣樂故，亦不欣樂生死大海。

復有差別。謂阿羅漢所有 1 飲食、2 言說、3 遊行，處無相住，有餘依苦之所隨逐。如其次第，三處應知。

復有差別。謂 1 慧解脫諸阿羅漢、2 有學身證，及 3 俱解脫諸阿羅漢。如其次第，三處應知。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1 離三界欲，於佛聖旨猶有餘依，離欲界貪勝進道攝，及 2 不還果。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 1 解脫勝利、2 等持勝利、3 智慧勝利。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 1 增上心、慧學所得果，及顯 2 增上心、慧二學。

## ◆ 10 正知正觀

若以色量我	以音聲尋我	欲貪所執持	彼不能知我
若於內了知	於外不能見	由內果觀察	彼音聲所引
若於內無知	於外而能見	由外果觀察	亦音聲所引
若於內無知	於外不能見	彼普障愚夫	亦音聲所引
若於內了知	於外亦能見	英雄出離慧	非音聲所引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體是異生，未斷虛妄分別欲貪。

觀見世尊具三十二大丈夫相，遂便測量：

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其所說法決定微妙，其弟子眾所行必善。

彼於後時近不善人，聞不正法，隨逐他論及他音聲，信順於他，他所引攝；他所引故，於佛法僧還生毀謗。

如是皆由不如實知如來法身，故致如此。

復有異生，由內靜慮果天眼通，遠見世尊，便作是解：

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餘如前說。

復有由外欲界繫業果報肉眼，見已測量；

當知彼亦隨逐他論及他音聲，信順於他，他所引攝。

復有異生，於爾所見都無所有；彼普被障，長時為他音聲所引。

若諸賢聖，除斷、調伏、超越欲貪，得聖慧眼。

彼由如是聖慧眼故，於內證解如來法身。

雖於外見如來色身，或見制多，或圖畫等，而能了知非第一義應正等覺。

彼由如是於內正知，於外正觀，不隨他論及他音聲，不信順他，非他所引，於佛法僧決定信受。

如是皆由如實了知如來法身，故致如此。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

1 若唯世俗見如來者，則不決定；

2 若以勝義見如來者，是則決定。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11 愚夫

第六增上王 染時染自取 於無染不染 染者名愚夫

今此頌中，第六增上王者，調心、意、識。

若有已度五暴流，未度第六意暴流；爾時其心隨逐諸定所有愛味，故名染時。

復有補特伽羅，於長夜染取為己有，於可愛法執藏不捨，是故說彼為染自取。

貪名為染；因貪所生當來世苦，亦名為染。

若染自取，於所染心不隨功用，攝受、遮止、修意對治作意故；如是彼心於現法中無有染汙。

於無染心，此染自取當來世中因彼諸苦，亦無有染。

若有於彼隨作功用，而不攝受、亦不遮止、不修意對治作意故；依此苦因，長夜受苦。於此苦因不能遠離，故名愚夫。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1 遠離苦因所有勝利，及顯 2 苦因能感自苦，是愚夫性。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12 貪恚慢覆

有城骨為牆 筋肉而塗飾 其中有貪恚 慢覆所任持

今此頌中，所言城者，調心、意、識。此城唯以骨充磚石，筋代繩紐，肉當塗漫，為形骸牆周匝圍繞。

此城中有違害善說法毗奈耶所有善法，四種惡法之所任持。

二是在家諸受欲者，謂 1 貪與 2 瞋；

二是惡說法毗奈耶中而出家者，謂 1 慢與 2 覆。

由著諸欲、希求諸欲，與鄙穢行不相違背，

於善說法及毗奈耶尚不信受，況當修善。

恃惡說法而生憍慢，不能自然趣佛世尊、或弟子所；

設佛世尊、或佛弟子由悲愍故，自往其所，然彼由覆、隨煩惱、纏染汙其心，尚不如實發露已過，況能信解修諸善法。

如是當知，於彼善說 1 法 2 毗奈耶相應善法二種心城皆不能入，何況復能取為己有。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在家、出家總由四種雜染因緣，失壞善說法毗奈耶。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13 善攝意尋思

如龜藏支於自殼 苾芻善攝意尋思 無所依止不惱他 證般涅槃無所謗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捨三惡尋，所謂 1 欲尋、2 恚尋、3 害尋。

又能棄捨初靜慮地諸善尋思，安住無尋無伺定中。

如龜藏支於其自殼，略攝尋思亦復如是。

無尋無伺定者，應知此上乃至有頂。

彼於此定正安住時，不生愛味。

出已成就可愛樂法，調順柔和，易可共住，不惱有智同梵行者。  
又為智人同梵行者欣樂共住。

又復成就無違諍法。彼由如是正方便故，於諸聖諦能入現觀，及得漏盡。  
彼於諸法不由他信，獲得善淨勝智見故，如實了知法真是法，毗奈耶真是毗奈耶。  
由如是知故，終不依止諸見顛倒，於法謗法，及於非法亦謗非法；  
終不顯示非法為法，法為非法，非毗奈耶為毗奈耶，或毗奈耶為非毗奈耶。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善說法者四種擾亂斷對治道。  
何等名為四種擾亂？

- |           |
|-----------|
| 1 染不染尋思擾亂 |
| 2 於勝定愛味擾亂 |
| 3 互相違諍訟擾亂 |
| 4 於正道誹謗擾亂 |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14 牟尼捨有行

等不等而生 牟尼捨有行 內樂定差別 如俱舍卵生

此頌所明，謂佛示現住最後有菩薩位時，先所獲得三十有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圓滿莊嚴妙色身生，於後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其色身生與前正等。  
其名身生，由勝無漏不相似故，與前不等。

又佛示現內寂靜樂及沙門樂為依止故，得定自在；如定心力，捨諸壽行及諸有行。  
彼捨邊際妙色身生，與前正等。  
其名身生與前不等，故有差別。  
如因其殼卵生雞等，依卵而生，即此生已，漸漸增長，種類相似，破殼而出。  
如是如來色身、名身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此中差別，謂佛世尊若不棄捨諸壽行者，應滿壽量方般涅槃。  
定力所持，捨壽行故，不滿壽量而般涅槃。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捨諸壽行，色身、名身二種差別，及顯棄捨所依因緣。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15 欲瞋癡愛

無淤泥等欲 無魑魅等瞋 無羅網等癡 無江河等愛

此頌所明，謂有四種能為世俗不自在法，世間現見能令有情不自在轉。

1 陷溺淤泥	欲
2 鬼魅所著	瞋
3 入於羅網	癡
4 墮駛流河，隨流漂溺。	愛

復有四種能為真實不自在法，能令有情不自在轉，當知亦爾。何等為四？

謂如有一，生長欲界，陷溺不淨腥臊生臭諸欲淤泥，不能自在引發守護增長善法。
又如有一，棄捨諸欲，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而得出家。心懷忿怒，性多惡言；由忿所持，不得自在；不數學處，動生違越；於諸智者同梵行所，屢以麤言擊刺、訶擯、侵惱、毀辱。
又如有一，棄捨諸欲，於惡說法毗奈耶中而得出家，入諸惡魔大癡見網。彼既入已，流轉生死，不得自在。
又如有一，生長上分諸離欲地，於諸愛結未能永斷，亦未遍知，不得自在，還生下界，順流而住，難可出離。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界、諸品愚夫纏縛。

復有差別。

謂如有一，陷欲淤泥，不能自在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清淨出家。
又如有一，為性忿怒，忿怒所蔽，憤恚纏心，尚於自身或害、或損，何況於他。
又如有一，成就癡品諸惡邪見。謂無父母，毀謗父母；於父母所反希敬養，況自能為。
又如有一，廣集諸欲，貪愛所漂，不得自在；尚不欲自食，況能惠於他。

如是四法，當知能障諸聰慧者四應知法。

謂善說法毗奈耶中 1 清淨出家、2 遠離恚害、3 敬事父母、4 樂行惠施。

## ◆ 16 無戲論

虛空無鳥跡 外道無沙門 愚夫樂戲論 如來則無有

此頌所明，

謂有眾生希樂勝欲，欲求所攝；	欲求
又有眾生希樂勝身，有求所攝；	有求
又有眾生希樂沙門及婆羅門所有解脫，梵行求攝。	梵行求

此中欲求、有求攝者，謂我因少分布施、少分持戒，當得往生善趣天上樂世界中，以妙五欲而自賞納，歡娛遊戲。彼既修習如是願已，得最勝欲及最勝身。譬如眾鳥翱翔虛空，遍虛空中無安足處。如是眾生，於其所得無常諸欲及身分中都無安住，當知亦爾。

若樂沙門及婆羅門所有解脫梵行求攝，復有二種。或 1 依善說法，或 2 依惡說法。

依惡說法諸外道輩，并無沙門。
依善說法邪梵行求所攝受者，亦無沙門。
正梵行求所攝受者，得有沙門。

又此一切三門所攝，1 或欲求門、2 或有求門、3 或梵行求門。如是皆名樂著戲論。當知如來棄捨一切所有希求，故無戲論。

即以此義，類知如來諸弟子眾，正梵行求所攝受者，亦無戲論。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離善說法及毗奈耶勤精進者，皆空無益。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17 永離貪愛

住戲論皆無 踰牆墮離愛 牟尼遊世間 天人不能識

此頌所明，謂阿羅漢苾芻永離貪愛，由四種相，於惡魔怨一切愚夫所繫屬主，解脫自在，隨意遊行空閑聚落。

有諸愚夫，遇見如是真阿羅漢，於最究竟自在遊行，不如實知，便於二處妄生輕毀。云何此善男子 1 棄捨自屬養命珍財，乃求屬他資生眾具？何故 2 棄捨生天方便，苦勤精進求有斷滅？

是諸愚夫 1 見生天上有勝功德，2 見處居家有多財產，故於牟尼妄生輕忽。彼所事天，於此牟尼廣大功德尚不能了，況能事者而能識知。

四 識 住	1 色識住
	2 受識住
	3 想識住
	4 行識住

云何離愛諸阿羅漢由四種相，於惡魔怨一切愚夫所繫屬主，解脫自在？

1 謂諸愚夫由四識住，為魔怨主之所驅役，令生死中往還五趣；非阿羅漢。

2 又諸愚夫如由重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謂或增益、或復損減諸惡見故，發起種種執刀杖等惡不善法，墮諸戲論，生諸惡趣，令造種種諸惡業緣；非阿羅漢。

3 又諸愚夫如由中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令處欲愛繫縛垣牆，不能出離欲界生苦；非阿羅漢。

4 又諸愚夫如由輕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令生色界及無色界，無明深墮周匝圍繞，閉在生死眾苦牢獄，於生等苦不得出離；非阿羅漢。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一切愚夫差不應差，應差不差；於不應怖而生怖見，於應怖中生無怖見。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18 除四軛

若有熏除諸尋思 於內無餘離分別 超過礙著諸色想 四軛蠲除不往生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已入有學位，未離欲界欲。

依初靜慮，熏除欲界諸惡尋思。

依第二靜慮，內等清淨心一趣性，初靜慮地所有分別無餘永離，無復分別。

依第三靜慮，超過第二靜慮地諸喜礙著。

依第四靜慮，超過第三靜慮地諸樂礙著。

依無色定，超過一切所有色想。

如是漸次，因依諸定，乃至有頂若定、若生，蠲除四軛。何等為四？

1 蠲除染汙尋思軛

2 蠲除不染汙尋思軛

3 蠲除喜樂繫縛軛

4 蠲除一切色想軛

由此因緣，於諸下地不復往生。

當知異生雖到有頂若定、若生，猶為四軛所繫縛故，於諸下地還復往生。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1 到有邊際有學、2 異生二種差別。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如七有依福業事中，先說應施 1 客、2 行、3 病  
4 侍、5 園林、6 常食、及 7 寒風熱隨時食等。  
(俱舍論卷 18)

## ◆ 19 善修正方便

惠施令福增 防非滅怨害 修善捨諸惡 惑盡得涅槃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  
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雖處居家，而心遠離慳垢纏縛，受持七種依福業事。  
由此因緣，若行、若住，廣說如經，乃至生長如是福德。

若有復能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清淨出家。既出家已，具足忍力，  
為護尸羅，雖遭他罵、侵惱、訶責，或以身手、瓦礫、刀杖毆擊傷害；  
恐壞尸羅，當為障礙，心無惡念，不出惡言，唯緣彼境與慈俱心，於一切方遍滿而住。  
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自他相續所有怨害，并皆止息；  
當生無惱樂世界中，無多怨敵，為世欣仰，眾所樂見。  
如是善修正方便已，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  
當於聖諦入現觀時，則能永捨趣惡趣業及諸惡趣。

又修如先所得道故，漸次永除所有諸結，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  
如是後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復般涅槃。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得淨信者四種正行。

- |             |
|-------------|
| 1 感財富行      |
| 2 感善趣行      |
| 3 離惡趣苦，清淨修行 |
| 4 離一切苦，清淨修行 |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20 諸佛聖教

諸惡者莫作 諸善者奉行 自調伏其心 是諸佛聖教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  
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所有惡行，皆能斷滅；  
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能善受學尸羅律儀。

彼由三相奉行諸善。謂

- |                           |
|---------------------------|
| 1 善住尸羅，守別解脫清淨律儀，乃至受學所有學處。 |
| 2 依增上戒學發增上心學。             |
| 3 依增上心學發增上慧學。             |

彼由此故，於所知境如實知見。

如是具足諸善法已，復由三相調伏自心。謂

- |             |
|-------------|
| 1 如實知故，能起厭患 |
| 2 由厭患故，能得離染 |
| 3 由離染故，能得解脫 |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三學學果，顯自聖教不與他共。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21 善調伏其心

難調伏輕躁 淪墜於諸欲 善調伏其心 心調引安樂

此頌所明，謂宣說心、若意、若識，長夜愛樂憤鬧雜處，於憤鬧處難得遠離、難可調伏。

雖彊安處無間修習諸善法中，而不一向能住離貪、離瞋、離癡，亦不一向能住策舉、無掉、寂靜；然復疾疾還生有貪、有瞋、有癡、下劣、掉舉及不寂靜。

雖彊安處內寂止中，長夜愛樂色聲香味觸故，於五欲境馳趣淪沒。

諸聖弟子，於如是等樂著雜染能生苦心，終不縱其令自在轉，亦不隨順；數數思擇成辦遠離，恆修善法心一境性。彼由如是正定心故，能如實知；如實知故，能起厭患；由厭患故，能得離染；由離染故，能得解脫。彼既如是善調伏心盡苦因故，於現法中得安樂住，當來眾苦亦得永盡。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能 1 不隨順長夜流轉左道之心，及 2 不隨順所得勝利。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22 靜慮常委念

於心相善知 能餐遠離味 靜慮常委念 受無染喜樂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有學見跡，能善了知 1 止、2 舉、3 捨相。  
 由此因緣，得四功德。

1 謂心住一緣，遠離羶重，能善受用身心安樂；是初功德。

2 又淨定心盡所修故、如所修故，能正審慮諸法道理，獲得內法毗鉢舍那；是第二功德。

3 彼由如是清淨止觀為依止故，於所修習菩提分法，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憚；是第三功德。

4 彼由如是無懈憚心，獲得第一正念正知心善解脫，又能受用解脫喜樂及無染樂，於現法中得安樂住；是第四功德。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於相善巧四種功德。謂

1 奢摩他所作

2 毗鉢舍那所作

3 無懈憚所作

4 到究竟所作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23 斷欲獨行真苾芻

無工巧活輕自己 樂勝諸根盡解脫 無家無所無希望 斷欲獨行真苾芻

此頌所明，謂成就五支，永斷五支，當知得名真實苾芻。

何等為五？謂

1 不依止矯設方便邪活命法，亦不恃賴有勢之家，亦不修治名稱族望，亦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猶如依止工巧處所，非法希求衣服飲食。是名初支。

2 又復減省器物眾具，善棄珍財，衣僅蔽身，食纔充腹，知足歡喜；凡所遊行，必持衣鉢。是第二支。

3 又希慕沙門、愛樂沙門，希慕學處、愛樂學處；命難因緣，尚不違越所學禁戒，何況少小利養因緣。是第三支。

4 又彼如是正修方便，淨命喜足，愛樂學處，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得清淨見；或時失念，暫爾發生惡不善尋，引起貪欲、瞋恚、愚癡，遲緩忘念，速復除遣。是第四支。

5 又彼修習如先得道，於諸結、縛、一切隨眠、隨煩惱、纏，心得解脫。是第五支。如是名為成就五支。

云何復名永斷五支？謂阿羅漢苾芻，於五處所不復能犯。所謂

1 不能捨所學處，而復退還。

2 又復不能有所貯積，執為己有而受用之，亦不受用諸欲境界。

3 又復不能為財、為命，知而妄語。

4 又復不能棄捨諸欲，行不與取。

5 亦不復能永離貪欲，獨住獨行，而更習近非梵行法，兩兩交會。

或計自作而招苦樂，或計他作、或自他作、或非自作亦非他作，不由因生而招苦樂。

如是名為五支永斷。

## ◆ 24 婆羅門

心遠行獨行 無身寐於窟 能調伏難伏 我說婆羅門

今此頌中，所言心者，亦名為意，亦名為識。

1 此於過去一切愚夫，無量差別自體展轉及因展轉，雖無作者而流生死，前際叵知，故名遠行。

2 此於現在一一而轉，第二伴心所遠離故，一切種心不頓轉故，名為獨行。

又此現在，隨其自體初起現前，或由貪性、或由瞋性、或由癡性、或由一一所餘煩惱隨煩惱性，即彼自體不畢竟轉。

如五色根，或同、或異、或劣、或勝，隨其自體初起現前，即此自體畢竟而轉。

心不如是。何以故？

心經彼彼日夜、剎那、臘縛等位，非一眾多種種品類，異生時生，異滅時滅。

3 由心自性染汙之體不成實故，名為無身。

4 此未來世居四識住而有隨眠，可於後生有往來義，名寐於窟。

若有聰慧，由此四相，能於過、現、未來世心，如實了知，修厭離滅及心解脫；彼能超度諸薩迦耶，到於彼岸，安住陸地，名婆羅門。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心

1 於過去長時染汙，無作者性
2 於現在世性是剎那，自性清淨
3 於未來世由有放逸、不放逸故，染汙、清淨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25 苾芻能趣

誰能覆世間	誰能令不顯	誰復能塗染	誰為大怖畏
無明覆世間	放逸令不顯	戲論能塗染	苦為大怖畏
諸流處處漏	是漏誰能止	當說誰防護	眾流誰所堰
世間諸流漏	是漏念能止	我說能防護	由慧故能堰
念慧與名色	今問是一切	何當永滅盡	唯願為我說
念慧與名色	我說是一切	若諸識永滅	於斯永滅盡
云何念所行	諸識當永滅	今請垂方便	為釋令無疑
於內外諸受	都不生欣樂	如是念所行	諸識當永滅
若諸善說法	及有學異類	彼常委能趣	請大仙為說
不耽著諸欲	其心無濁染	於諸法巧念	是苾芻能趣

此是波羅延中，因阿氏多所請問頌。

言世間者，略有三種。

1 欲世間
2 色世間
3 無色世間。

今此義中，意辯 1 出家、2 在家二種世間。

出家世間復有二種。

1 惡說法	惡說法者，無明所覆。
2 善說法	善說法者，1 由有明故，應可顯了；2 由放逸故，令不顯了。

若諸在家異類白衣，為諸戲論之所塗染。當知戲論略有三種。謂

1 三種言事，名為戲論；
2 於四種言說，有所宣談，亦名戲論；
3 能發語言所有尋伺，亦名戲論。

時依處者，謂略有三種言事：一者、過去言事，二者、未來言事，三者、現在言事。如經廣說。(卷 81)

云何四種言說？謂依見、聞、覺、知所有言說。(卷 19)

若於過去、未來、現在三種言事，依四言說發起異類分別思惟，或違或順，是名塗染。若前戲論，若後塗染，諸在家者多分可得，是故說彼為諸戲論之所塗染。

此中

1 惡說法者無明所覆
2 善說法者放逸不顯
3 諸在家者戲論塗染

彼於現法苦因轉時，於此苦因不能如實知是苦因；於此苦因愛樂而住。由此因緣，生當來苦，即說此苦名大怖畏。

又

1 惡說法者，由無明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
2 諸在家者，由戲論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
3 善說法者，由放逸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

如是無明、放逸、戲論諸門流漏，由聞他音、內正作意，於諸行中了知過患；

此相應念逆流而轉，故能遮止。如是方便，名伏對治。
若出世間正見所攝諸無漏慧，於三種流皆能堰塞。如是方便，名斷對治。

於此流漏，若伏、若永二種對治，皆能斷故，俱名防護。

又惡說法者及在家者，一向墮於染汙品攝。

若善說法毗奈耶中，二種可得。

1 諸縱逸者，墮雜染品，非顯了攝；
2 不縱逸者，墮清淨品，顯了所攝。

又若已顯了、若應顯了，當知二種皆無放逸。

諸阿羅漢斯已顯了，於不放逸，無更須作不放逸事；

於四念住，若念若慧已善修故，已善證得清淨識故，唯有決定。

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善清淨識當永滅故，若念若慧亦隨永滅。餘依所攝先業所引一切名色，亦隨滅盡。

乃至彼法未永滅來，於六恆住常善安住；於離欲地所有內受，及於諸欲相應外受，不生欣樂。如是名為諸阿羅漢正念現行，乃至壽盡識方永滅。

若諸有學斯應顯了，於不放逸，應更須作不放逸事。

彼復二種於不放逸不放逸事，謂 1 常所作、2 委悉所作。有學異類。

若諸有學極七反有，或復家家、一來果等，及於現法堪般涅槃，於下分結及上分結心無染汙；為斷彼故，修習對治。

又於諸欲不耽著故，諸下分結不能染汙。

心無濁故，諸上分結不能染汙。

又於一切有苦法中，如實知集乃至出離，於四念住善住其心。

修習如先所得聖道，能趣究竟。

如是修習對治道故，彼於一切不放逸中，諸所應作不放逸事，皆得究竟。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1 諸在家者及於外法而出家者，決定雜染；

及顯 2 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而出家者，若行放逸墮染汙品，若不放逸墮清淨品。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1 在家者及於外法而出家者	雜染	
2 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而出家者	放逸	染汙
	不放逸	清淨

## ◆ 26 永絕諸欲

於諸欲希求	或所期果遂	得已心定喜	至死而保愛
諸樂欲眾生	若退失諸欲	其色便變壞	如毒箭所中
若遠離諸欲	猶如毒蛇首	彼於愛世間	正念能超度
田事與金銀	牛馬珠環釧	女僕增諸欲	是人所耽樂
攀緣沈下劣	變壞生諸漏	從此集眾苦	如船破水溢
若永絕諸欲	如斷多羅頂	棄捨諸愁憂	猶蓮華水滴

### ◇ 諸欲愛味

此是義品中依諸欲頌。

謂如有一，希求未來所有諸欲；為獲得故，發勤方便，得已現前耽著受用。

如是希求及正受用所得諸欲，由此因緣生喜生樂。

如是總名諸欲愛味。

### ◇ 諸欲過患

又彼希求及正受用所有諸欲，於其所得、所受用事若退失時；

隨彼諸欲戀著愛味，愛箭入心，如中毒箭，受大憂苦，或致殞歿。

如是名為諸欲過患。

### ◇ 諸欲出離

又復毒蛇，譬諸欲境；毒蛇首者，譬諸欲中所有愛味。

若諸愚夫愛味諸欲，貪著受用，如蛇所螫。

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諸欲所有愛味，如毒蛇首，終不愛染而受用之，廣說乃至不生耽著。

彼於諸色所有貪愛，乃至於觸所有貪愛，皆能調伏、斷滅、超度。

如是名為諸欲出離。

### ◇ 諸欲自性

又諸欲自性略有二種。

1 事欲	1 穀	
	2 財	1 事王 2 商賈
2 煩惱欲	於事欲隨逐愛味，依耽著識，發生種種妄分別貪	

## ★ 事欲

事欲有二。

1 穀。彼所依處，謂田事。

2 財。彼所依處，謂金銀等事。

何以故？諸求穀者，必求田事；諸求財者，必求金銀等事。

求金銀等復有二種。

1 事王

2 商賈

- |  |
|--|
| 1 求穀求田，方便須牛。                                 |
| 2 求財事王，方便須馬。                                 |
| 3 求財商賈所有方便，若 1 金銀等共相應者，謂諸寶珠；2 金銀異類不相應者，謂環釧等。 |

此舉最勝。  
若買賣言說事務，當知亦爾。

- |                            |
|----------------------------|
| 1 積集如是財穀事已，受用戲樂所有助伴，謂諸女色。  |
| 2 若未積集，招集、守護及息利中所有助伴，謂諸僮僕。 |

如是財穀積集廣大，於此處所耽樂不捨。  
如是一切皆名事欲。

### ★ 煩惱欲

煩惱欲者，謂於事欲隨逐愛味，依耽著識，發生種種妄分別貪。  
又於事欲，由煩惱欲令心沈沒，成下劣性。  
若彼事欲變壞散失，便生諸漏，愁歎憂悲種種苦惱纏繞其心。  
彼由如是於現法中諸漏蔽伏無有對治，猶如船破水漸盈溢，招集當來生老病等種種苦惱。  
若於諸欲已得出離，便能永絕隨欲愛味發起貪著諸染汙識，猶如斷截多羅樹頂，不復生長。

又彼事欲可愛、可樂乃至可意若變壞時，非清淨識諸憂愁等一切苦惱皆不得住；如蓮華葉，水滴不著。

### ◇ 略辯上所說義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欲

- |      |
|------|
| 1 愛味 |
| 2 過患 |
| 3 出離 |

三種自性。

又顯 1 愛味能為過患，及 2 彼出離所有功德。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 27 智者所增長

於過去無戀 不希求未來 現在諸法中 處處遍觀察  
智者所增長 無奪亦無動

《中阿含 165 經》

此是造(夜)賢善頌。

林崇安教授：夜誤刻為造，依藏文校正。

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淨信，以正信心棄捨家法，趣於非家。  
由五種相修行梵行，令善清淨。

1 謂能捨離居家諸行，無所顧戀；亦不緣彼心生追戀，還起染著。是名初相。
2 又於現法利養恭敬未來種類所有諸行，不生希望；亦不願求當來人天所有諸行，修行梵行。是第二相。
3 又於現在五取蘊攝色等諸法及彼安立，能正觀察。 又於現法及當來世諸身惡行及惡果報，謂我於身不應發起所有惡行，廣說如經，乃至應斷身諸惡行，修身善行。 語、意善行，當知亦爾。 又於色等諸蘊，能隨觀察去來今世，皆是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由無我故，於彼一切不執我所，乃至於彼不執為我。 如是如實正慧觀察。是第三相。
4 又依初法毗鉢舍那，諸根成熟，福德、智慧二種資糧，於當來世通達增長，非諸王等所能劫奪。是第四相。
5 又依第二法毗鉢舍那，於現法中涅槃功德能善增長，非諸煩惱及隨煩惱所能傾動。是第五相。

由此五相，修行梵行，令善清淨。

若依如是一日一夜，亦為賢善、第一賢善。當知超度此餘一切所有梵行。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所修梵行，於一切相皆善清淨，不與他共。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嗚柁南曰：

惡說貪流怖 類譽池流貪 作劬勞得義 論議十四種

佛法教材下載 <https://web.ss.ncu.edu.tw/~calin/dharma-all.html>

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上報四重恩，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